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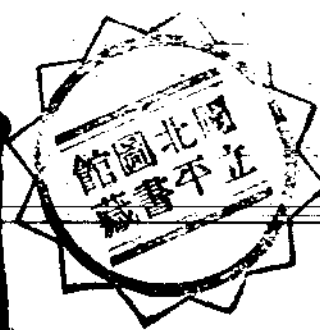
FEB 26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敬言察月刊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上海市公安局刊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察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專論

美國警察的述要和批評

孔 澐

命令

委任令(十四件)

訓令

- 令為奉 令取締過閱汽車載客逾量轉令遵照由
- 令為各區所境內查獲案犯如王辦者為本局偵緝隊應將人證由原辦偵緝員帶局訊辦各區所不得任意扣留由
- 令為據報華商公共汽車乘客擁擠仰於一月一二三等日協助制止以免危險由
- 令為奉 令取締沿用舊制或含有封建色彩之婚喪儀仗仰飭屬注意取締由
- 令為楊恩區常有人縱放牛馬傷害農產仰遵照切實查禁由
- 令為奉 令解釋寺廟條例疑義轉令知照由
- 令為准函龍華路該綫被竊仰上緊嚴緝以維交通由
- 令為奉 令中央銀行前領運券運銀護照業被發署接收應予註銷作廢轉令知照由
- 令為嗣後水巡隊檢查旅客不得過事騷擾並應輪派女檢查員會同檢查妥慎辦理由
- 令為奉 令陸軍第八十三師招募新兵無案可稽轉令知照由
- 令為限期組織交通訓練班仰將開始結束日期具報備考由
- 令為奉 令法砲艦在吳淞口外試發轉令知照由



- 令為上海市滬南市有輪渡碼頭管理規則業奉修正通令知照由
- 令為三區一所所長督率有方員警辦案得力分別記功獎金通令知照由
- 令為居民陳永富之幼子被陳謝氏誘拐仰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由
- 令為定期舉行消防隊授獎典禮仰各會委員主任及義務會員代表出席參加由
- 令為據報萬安記經租人翁子元被搶租款仰督屬一體協緝贓犯由
- 令為書察總隊第五中隊警士崔茂堂藉故潛逃仰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由
- 令為義泰銀號經理王巨岑冒領中行鉅款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由
- 令為奉 令協緝保安處逃兵來煥章謝得龍兩名轉令遵照由
- 令為奉 令各機關直接經收款項應隨收隨解不得稍有扣留轉令遵照由
- 令為奉 令舉行普通考試公佈事項轉令知照由
- 令為奉 令解釋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轉令知照由
- 令為各區所拘獲刑事人犯應立即解局毋得故違由
- 令為各區所隊長警衛後不得容留外人寄宿通令遵照由
- 令為准函轉示改善取締無照及違章汽車意見令仰切實注意由
- 令為奉 令由滬開駛輪船常被扮客洋匪騎劫仰嗣後對於出口各輪嚴密檢查以杜隱患由
- 令為奉 令嚴禁兵役賭博治遊轉令遵照由
- 令為奉 令發取締各船戶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 令為奉 令防範西人在滬攝製辱國影片轉令遵照由
- 令為黃河水災急賑捐款仰尅日開單報解以憑彙轉由
- 令為奉 令論改善扣車辦法及懲處不照命令執行之長警嚴令遵照由
- 令為青雲路海元里居民陳德興被暴徒槍殺仰嚴緝兇犯務獲解究由

文告

呈文

- 呈為呈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給調查表暨公務人員進退表仰祈鑒核彙轉由
- 為浦東三區及各所修理專用電話用費超出之數委係實支實銷再請俯准飭撥由
- 為局屬第一區署擬遷衛生局舊址辦公擬定租金及裝璜遷移等費造具預算書呈請 鑒核由
- 為修配庫存各種步槍用費造送支出計算書檢同原據呈請核銷由
- 為報警察總隊長文亮到差日期呈報備查由
- 為第四區警士張連奎因截捕盜匪傷重身死呈送請卹事實表請賜給卹由
- 為體育會路市中心區往來幹道擬增派出所一所增警一班以資保衛造具預算呈請核示由
- 為呈送局屬第六區編製一週年工作報告書仰祈 鑒核由

佈告

會銜佈告市民領用房租簿或分租簿內之房租收據時應依照印花稅條例貼用印花由(與財政局會銜)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會議紀錄

上海市公安局臨時會議紀錄

章則

目錄

目錄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緝盜護航章程

取銷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雜俎

讀報雜感.....	伯
雪花.....	白
古意.....	恨
編纂室雜寫.....	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繳獲共黨案件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入境護照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專論

美國警察的述要和批評（續前）

孔 遜

美國警察的概畧，上面已經述完了；但是我們要認清，不論那一國的法制，一定和其時代與環境有密切的關連。同一法制呢，甲國行之，有利而無弊，乙國行之，弊見而利不顯；或甲國行之，有弊而無利，乙國行之，利多而弊少。同一環境呢，前行之有利而無弊，現行之弊見而利不顯，或前行之有弊而無利，現行利多而弊少。所以想批評一國的法制，一定以時代和環境為坐標，纔為允當。我人欲批評美國的警察，也當不出這種坐標。

丁關於警察行政機關的組織

（一）關於警察行政機關名稱的選定

警察行政機關的名稱，或稱為局，或稱為處，或稱為廳，乃視其管轄的範圍和其職權性質而異。前時國家的政務，尙未發達，警察事務，也未分立，實際上雖有警察的事務，仍無所謂警察的機關，更無所謂警察機關的名稱。近代各國政務增進，組織完備，警察機關就成為正式行政機關的一種。所以對於名稱上的選定，頗有爭論，沿革甚煩，但是這乃屬國家行政系統和權限性質而差異，於名稱上無關宏旨，這處不必多所討論了。

（二）關於警察組織的制度

美國警察組織的制度，約分為委員制，局長制和警察長制。採用委員制，其理由不過：第一，可收集思廣益之效，第二，可避免一黨的把持，第三，可獲政策連續進行的效果。第一種理由究其原因，不過根據美國人一般的理論，以為普通於立法，司法所關係的各種問題，應該集多數人的意見，比較一人的意見，更為可恃。惟是，警察人員，對

於立法的權限，沒有多大的關係，所立的規程，多是內部人員辦事的細則，和法令關係於全體不是一樣，雖和公眾的利益，不無關係，但是多屬間接而非直接，這不能謂之立法。這第一種理由，是不甚充分的。第二種理由，以為委員制，可免除一黨把持的惡習。政黨欲藉政治作惡，一定先獲得警權，纔可營私飢法，為所欲為，但是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可辟絕這種現象殊為疑問。從實際上說呢，多黨未必便是無黨。往往兩黨柄政的時候，大權仍操於較強一黨的手裏，甚者。兩黨為平分利益的計劃，將權利界限劃分清楚，各行其是，等於分贓，何足以言互成其美呢？尤其是黨代表的人物，一定忠於某黨，富有進取的觀念，纔可為該黨爭利益，懦弱正直的人多不被選；而且，委員制的委員，如任期有先後，則更動的時候，不一定是一致，這種交錯的任期卸責實更容易，這第二種理由又何得謂之充分？第三種理由以為委員制可使政策繼續進行，惟要知政策所以能繼續進行，一定須委員諸人對於警政有相當常識，委員所選的人物，安能個個都勝任愉快？且委員充當的人物，大半在其他政治上或商業上兼有職務，每逢規定開會時間，纔行出席，討論的多屬例行公事，至於重要事務，這等委員，誠無充分時間，從容討論，就一部分的責任，亦屬不易，蓋無專一的負責，則多遇事推諉，判斷薄弱，這第二種理由，也不能謂之充分。

採行首領制度的警政，辦事敏捷，責任集中，能力的效率必甚大。若是偏重集思廣益，必致政出多門，做事遲緩，美國採這種制度而發生弊端的實在不少；有時會議展期，業務延宕，議決案件，不能實行，若共同負責的話，多是藉此推諉以護其短，普通行政人員和專責人員交相責備，是非混亂。所以委員制不如首領制，顯而易見。紐約於一九〇一年，仿效歐洲大陸制度，採用首領制，辦理警政，在當時有許多人以爲局長權限太大，濫用威權，營私枉法，殊爲可慮。後來紐約警政，不免有沿習腐化。但其原因，實在是任期太短，局長不能忠於其職，並不是制度上的缺點。前紐約局長伍胥有說：「辦警政人員的最大困難，就是不能久於其任。」這說實爲中肯。

K 警察局長和警察長或警察區長的關係

警察局長 爲行政長官；警察長或警察區長爲專門實施的人員，局長奪警察長的權限，則警察長成爲傀儡，警察長

侵局長的權限，則局長等於虛設。但是，局長和警察長或警察區長職權的異點，事實不能一一有特殊的規定，各盡其職，不相推諉，則為妥善。譬如，市政中的車輛管理問題，至為重要，局長和警察長或警察區長均當注意及的。但是兩人注意的方法不一樣，如車輛方面發生新問題，市政立法有改良的必要，在局長自應通盤計畫，應行興革。至章程既定，執行是否得力，這是警察長或警察區長的專務了。若是更細分之，則警察長或警察區長所應行注意的事，為指揮車輛時的運用，若製定表格，使崗警輪流值班，分段巡察，指揮車輛時，記號須歸劃一，督察的人，須設法令其盡職，至於車輛肇禍案件，須有準確的報告。所以關於車輛問題，行政首領所注意的，為全部問題和對外問題，警察長或警察區長所注意的事，為局長注意所不及各部分。總之，行政長官固宜全用思想以謀政務的進步，專責人員，不但只是只例行公事而已，也要時時計劃怎樣改良方法而建議於長官，這纔稱辦理得力呢。

局長和警察長，在偵緝方面而分職掌，若偵緝事業，應採用集權式或分權式，這應歸局長的勞動；擴充組織，設置專人偵探，汽車偵探等，警察和偵探兩方面何者宜多人，何者宜少用人，俾調劑不失其平，亦應歸局長的責任，至實施時，若保護人民，維持秩序，分配各種警察工作，對於局長盡忠，這是警察長或警察區長的責任。所以，警察長侵局長的權限，比較局長奪警察長的權限，愚害更大。警察長對於大政方針，自可隨時建議於局長，以免躬親細務而妨礙大體呢。

1. 關於警察任免和升調方法的討論

在美國警察任免和升調的方法，大概分為考勞升任法，填書自荐法，和會同考試法。考勞法，以為私家人用，注重功效，任期大率久長，公家人用，往往以安置人員為條件，每顧全政派的情面，考勞法，誠可救這種弊端。自荐法，似能長于進的惡習，在美國各城市採行這種制度者，冒進的風習漸感，但是經過品行試驗，自荐證明書記載的翔實，特殊資格的規定，若在波斯頓定章年齡為二十五至三十三，身材在五尺八寸以上，重量在一百四十磅上，紐約定章，更注意及重量，身材，胸部的寬度，胸部的伸縮度，視覺和聽覺，烟酒嗜好的狀況，普通體格的狀況等，較為精細，

最後又經過科學考試法，文官任用處的制裁，則完善多矣。會同考試法，若制度組織完備則較上二法為佳；但是實際上，不能毫無流弊，若免考和關防不密等，每在會考制度時發生，這所以，於上三法混合用之最為得法。

M關於警察訓練

優良的警察，不但是專對於警察書籍上研究，對於實習和訓練上特別注意。美國警察，前時局長用人，多以黨派為前提，這一黨柄政則排斥那一黨，對於警察的知識和訓練，多不措意；後來採用文官制度，注意於體力和教育上致力，於是任用人員的時候，長官有所遵守，循情面的事情絕少。這警察訓練所的設立就相繼而起。警察訓練所的最大功效，在改變警察服務的觀念，從前警察實施的意義，注重彈壓而輕於社會服務；但知消極的逮捕罪犯，而無積極的防止罪惡。現在則反此。重社會服務精神，指導善良途徑，這標準，非經過訓練不為功。且近世犯罪的方法日多，圍捕的手段殊巧，非有專門科學的知識，實不能處置得宜。所以警察訓練所的設備，應是警察中先務之急。較小的城市，警察訓練所，是不容易設立，若柏克立城只有警察二十八人亦設立一所本是例外；但是城市不論大小，總宜使警察有相當的訓練。最底的標準，應若小的城市，不能與辦警察時，則可派人員至他處警察訓練所學習。畢業後，藉在本局担任訓練的工作。或臨時聘請他處警政人員至本局演講，關於警務的知識，是不但是得到相當訓練還得到聯絡情感，相觀而善，共進於警察事務呢。這外關於警察訓練所課程的商榷，也是十分重要。警察訓練，固重實習；但是課程的教授，關係殊大。照現代警察廣漠的意義，警察一方面既要維持境內治安，他方面又要應付國際的交涉，少不得的課程，應有如下諸種：

- | | | | |
|--------------|---------------|--------------|-----------|
| 第一種警察法規， | 第二種實用公民學， | 第二種警察的權能和職務， | 第四種倫理學， |
| 第五種實習手鎗和保護法， | 第六種救急學， | 第七種警務實習 | 第八種英語， |
| 第九種報告作法， | 第十種警士社會服務的研究， | 第十一種中央法規， | 第十二種地方法規， |
| 第十三種囚犯處置法， | 第十四種罪犯認識法， | 第十五種訴訟手續， | 第十六種作證方法。 |

訓練警士，尤應於不學期裡，派往各局和有經驗的警察實習警務。實習之後，進表報告，以資研究，這樣則理論和實際方面得融貫的妙用。美國警察，最缺訓練的，當推偵探部；但是究其原因，誠非偵探行爲的不當，因為近代犯罪技術日巧，均操有科學法。所以偵探部，欲破其技倆，非有相當的科學訓練不可。

警察固應該捕拿罪犯，尤應知作證的方法，使犯罪者做口供時，無從閃避。逮捕的筆記，有時也可作證據之用，若此均須有相當的訓練，而犯罪學犯罪認識學，實有甚大的助力。參觀審訊，可使學員熟習作證的方法和訴訟的手續，否則設立假法庭以資辨認也是一個好方法。又有警察訓練所爲節省費用起見，可令有實際經驗的行政人員充當教職。若公家律師可教授訴訟手續和作證方法，指紋專家可教授罪犯認識法，警警可教授救急法，指揮車輛人員可教授車輛管理法，衛生部人員可教授法規施行問題等，則實習者學識和經驗方面，同時增加，有事半功倍的效能，這辦理警務長官所應注意的。

N 關於巡邏制度的討論

(一) 巡警和巡區分配問題

巡警分區所以便利人員的分配；人數的多寡，當以地域的廣大爲衡。又應視派遣的方法怎樣。若是局裏多用了自動車和機器腳踏車時，則分區可減少。但是爲縝密計，則分區愈多愈妙。

巡警的分配，應視地段的不同而異其性質。

一、人烟稠密的地方和人烟稀少的地方，巡查的方法應不一樣。住定區域的巡查，和商業區域的巡查也應有異，巡查地段，當須熟悉，往來巡查時，維持秩序，逮捕奸人，儘可容易着手。巡查地段的種類，方式或圓式應依街道所劃成的房屋區域而定。方式巡查，殊難周到，因爲只可顧及街道的這一邊，街道的那一邊往往不能顧及，圓形地段尤覺不便。因此，近來研究警政者，應偏重直線地段的巡查。巡查者的勢力範圍，應爲數條宅區，或十字街中的半條宅區最好。如此，則警長和居民容易和巡警接洽，而巡警也能夠時時巡邏各地段，往來迅速。又固定式的

詢者，應和巡警對調，更番輪值。紐約最繁盛的街道，夜間率用這種制度，巡警的容易，莫過於此。但是用人頗多。一九一四年，紐約調查，因換班的原故，郊外的地段，治安上頗受影響。所以巡警和巡警當對調換班時，應特別用謹慎和迅速的方法。

郊外地廣人稀，地段長闊，有事時對付殊為困難，因此城市專警局於郊外適中地點，多設警亭殊為必要。警亭的警察，既備各種自行車和電話，最便於守望，且奸歹之徒，每移巡警視線以遂其奸，警亭裏既設備電話汽車，於時間事情上的經濟，實有意料所不及的。各地警區的性質，商業區域和住宅區域情形不同，所以分配警察時應注意及此。分配警察尤應根據科學上的設備。若建築性質和用途，火警的發生地點和情形，緊急事件種類和形勢，車輛的性質和範圍，人口的分配密度和籍貫，盜警的情形等，應明瞭清楚，纔可實施分配警察以適應情勢，否則祇憑臆測，斷不能奏效。且地段不同，則巡邏的方法亦異，或步行或乘車，均應視地段的性質而確定，不可執一而例。若此，則設有顧此失彼，應付不周弊病，巡邏的事務，謂無遺憾矣。

三二 巡查時的督察事務

警政為市政中最易受人家的指摘，警察人員又容易受外界的引誘。加之以巡查事務枯燥乏味，在上者每不易察及下僚。所以欲警政的優良，須對於巡查的人員，施以相當監察。負責督察的責任者，不但長對於巡邏人員糾以紀律，而察其盡職沒有，而且隨時考查各地段的情形，而加以建設和改良，若是顧全情面，隱忍泄沓，則警政一定日趨腐敗。再若怕巡官溺職，則莫若於總局內，設監督巡官數人，專為調查溺職的巡官，出巡各地段着制服與否可聽其便，若此則巡官不敢怠慢了。惟是巡官人數要和地段的大小分配適當，若巡官過少，地段過大，則督察也不能十分盡力。美國英特安那波里城，於一九一七年，共用巡官三十人，這三十人當中，有十七人專用以監察巡警，而十七人當中，只有一人督察日工，餘十六人則專督率夜工。城內共分十六巡區，區域廣闊，巡官督察每次僅和巡警會見一次。所以該區域巡警准沓成風，茶樓酒館，視為常事。這所以市民控告的案件，層見疊出。現在則加劃巡區，添設巡官，那城的警政即斐然可觀了。

(未完)

命令

委任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調水巡隊兼獨立中隊副隊長任瀟生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令調本局第二科科員唐 鴻為勤務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令委應志春為本局警士教練所訓育指導員此令

二十九日

令委本局督察處稽查員孔慶南升充督察員此令

一月六日

令委王其榮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此令

九日

令委王文斌為本局勤務督察處辦事員此令

訓令

令為奉 令取締滬閩汽車載客逾量轉令遵照由

命令 委任令 訓令

令委徐境舉為本局警士教練所訓育幹事此令

十一日

令委滿其蔚為第一區第一所三等巡官此令

十三日

令委警察總隊總隊附洪 亮試充警察總隊總隊長此令

十六日

令委張桂榮為交通大學請願巡官此令

二十六日

令委李亮臣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稽查員此令

令委文 銳試充本局警士教練所三等分隊長此令

令委文華位為本局服務員派在警士教練所服務此令

三十一日

令委林 中為本局警察總隊部文牘員此令

案准公用局第六一四四號公函開：

「案奉 市政府第七九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職員呈稱：「竊於十二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至滬閘汽車公司，搭乘十一時一刻由滬開松之市政府照會第四〇四一號之長途汽車返松。查該小汽車座位，自前至後，共分六排，兩旁各坐兩人，若照規定，不得逾越二十四人，乃該公司祇圖利益，載客多至三十餘人，不顧重量加增，發生危險，並且沿途上車，毫無限制，所最危險者，是日車頂裝載許多重要物件，如松江戲園之佈景大屏，玻璃大鏡，以及鹹肉鹹魚等類，在未開車前，已覺搖側不堪，蓋車頂上分量較車身為重者，往往釀成翻倒巨禍，雖經乘客共同請其逐次裝載，以免危險云云，仍然置若罔聞，幸到松得免於禍者蓋亦險矣。惟該公司如此不照章程漫無限制，則將來難免不發生危險，為公眾乘客安全起見，不得不將目睹情形據實報告。仰祈令行公用局從嚴取締，凡關於載客汽車，嗣後無論車頂車內，均不准裝帶笨重貨物及每車規定乘客限制，并令公安局飭屬隨處注意，見有不遵章開駛者，勒令停止，以保安全，實為德便，再職於四日晨返滬，果見該公司頭班汽車，在謹記路東首，與煤屑場車相撞，乘客頭部受傷，察其肇禍原因，其咎以不在煤車而在汽，車因煤車自東而西距南面路邊甚狹，而汽車自西而東，距北面路邊極寬故也，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從嚴取締，以安行旅，為要」等因，奉此 除令飭該公司嗣後不得在車頂上裝運重要貨物，或載客逾限並呈復市政府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飭該管區所切實注意，如遇有上項情事即予從嚴罰辦，以安行旅。」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飭屬隨時注意取締，以安行旅。

此令。

令為各區所境內查獲案犯如主辦者為本局偵緝隊應將人證由原辦偵緝員

帶局訊辦各區所不得任意扣留由

案查各該管區所境內，查獲案犯，如經本局偵緝隊會同破獲，其主辦為偵緝隊者，應在各該管區所內登記後，即將人證交由原辦偵緝員帶局，以便解科訊辦。一面仍由各該區所，將協同辦理情形，即時呈報本局備核，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偵緝隊呈報，近來各區所內，仍有扣留人犯，不予帶隊情事，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上年十月間法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辦理，毋得再有扣留人犯情事，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令為據報華商公共汽車乘客擠擁仰於一月一二三等日協助制止以免危險

由

案據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呈稱：

「竊公司行駛公共汽車，每車載客量數經蒙市公用局審核規定在案，而公司為維護車輛壽命免載過量而受額外耗損，及保乘客安全，素所願也。但乃處於社會多未明瞭公眾互助利益之秋，有時乘客突告擁擠，每遇車輛甫抵站頭，輒有爭先而恐後，然車座為之滿，仍陸續爬進。公司外勤職工，每睹此情狀，恐發生意外及有違規定，從事糾正，遂無辜被乘客詬以老孝者，不絕數次。有思及此，竊公司定於明年元旦是市中心區正式通車，查一二三等日乘客必比平日較為擁擠，茲求貴處謀公安及維護公司無形損失起見，理合備文呈奉仰祈鈞局轉飭所屬對該等日，派警在寶山路口東新民路及大通庵復旦大學門口新市府等站，備見乘客擁擠登車時，幫忙制止，免至車輛載客過量，以保公安，而免疏虞，不勝感戴之至。」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飭屬隨時制止為要。

此令。

令爲奉 令取締沿用清制或含有封建色彩之婚喪儀仗仰飭屬注意取締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〇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二二一六號函開：『逕啓者，案據本會屬第六區黨部呈稱：『爲民間喪制儀仗，仍多沿用清制，懇請重申禁令。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附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等因，附原附呈一件，准此，查出喪儀仗，不得沿用清制，早經辦理有案，准函前因，自應重申禁令，除分令社會局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取締人民沿用清制或含有封建色彩之婚喪儀仗，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與社會局會訂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經會函佈告週知及迭經本局通令取締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重申禁令，除函請社會局再行會銜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飭屬隨時意取締爲要。

此令。

令爲楊思區常有人縱放馬牛傷害農產仰遵照切實查禁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二二五三號公函內開：

「案據本會屬第五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二十一分部呈稱：竊我國以農立國，對於農產物向所注意，際此農村經濟破產時候，農產物更應保護，以維農民生計，詎楊思區內無知鄉民，以及土豪強戶，不顧公衆利益，將所

養之馬牛羊等縱放田畝，踐踏嚙食，有害農產，莫此為甚，爰經本分部三十一次黨員大會議決，呈請鈞部轉呈市部咨請公安局出示嚴禁，並轉飭三區各所切實查禁，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又呈請，伏祈鈞部俯鑒農民困苦，准予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經本會六十二次常會議決照轉。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會咨請市公安局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查禁為要。

此令。

令為奉 令解釋寺廟條例疑義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〇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四一六號內開：『案查監督寺廟條例自頒布以來，各地方紛請解釋疑義，迭經本部呈奉解釋者固多，而尙未奉到者亦屬不少，曾經開列清冊，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七號咨開：准貴院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咨（二四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各項疑義一案，開列清冊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三）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四）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

命令 訓令

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將廟產撥充教育經費，其地基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遺孀，見院字第四三三號第六七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賣，(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參照院字第二五七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八)尼與僧墳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居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毋庸另行公布(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十一)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一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十二)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十三)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公署不得逕行制止，(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為僧道，(參照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十六)因保全主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十七)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十八)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為宗教上之宣傳，(參照監督慈善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拔等事，自不得謂為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十九)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俾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住持，(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為限相應發復貴

院查照飭知，再查貴院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八七號)及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一號)先後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兩案，業經包括以上解釋之內，不另咨復，合併聲明，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市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令為准函龍華路話綫被竊仰上緊嚴緝以維交通由

案准

上海電話局函開：

「案查本局話綫被竊情形，及追緝辦法，前蒙貴局派代表魏遇翔陳光炎兩員來局一度討論，議決進行曾經破獲二起，自送淞滬警備司令部後，迄未得悉法辦情形，而近二月間，各處話綫，被竊案積，日有所聞，甚至行於白晝，變本加厲，大膽妄為，長此以往，本局勢將無法維持交通。用特再派本局交換部主任徐正大，趙傑詳情并再訂期會商辦法。茲又附函龍華路於本月五日上午被竊話綫三檔。統希查照賜洽，轉飭嚴緝，并盼見復為荷。」

等由，并附清單到局，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單令仰該所長遵照督屬上緊嚴緝，務獲解究，仍將查緝情形，具報候核！

此令。

計檢清單一紙

令 令 訓令

令爲奉 令中央銀行前領運券運銀護照業被綏署接收應予註銷作廢轉令

知照由

案奉

總務處備司令部訓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軍政部訓令裕甲字第一九七八號內開：『案准財政部咨：『准中央行函略開，爲本年一月間領到本部核發信字自第零四九零號至第零七七七號運送券運現長期免驗護照二百八十八張，內信字自第〇六〇〇號至第〇六〇三號運券運現護照各二張，均標明往來廈門至上海及廈門至福州等字樣，又信字自第〇七一〇號至第〇七一三號運券運現護照爲二張均標明往來福州至上海，及福州至廈門等字樣，業經分別發交廈門分行及福州辦事處應用各在案，茲該分行及辦事處業被綏署接收，所存上項護照共計八張亟應註銷，並請通令作廢，以免濫冒，而杜流弊等因；到部，除准予註銷，並轉呈國民政府註銷備案外，合行令知該司令查照作廢，以免濫冒，而杜流弊，並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令爲嗣後水巡隊檢查旅客不得過事騷擾並應輪派女檢查員會同檢查妥慎

辦理由

案准 訓社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准本社稽委員幼舉鈕社員瀾民等，先後到社聲稱，本市蘇州河下，承順立興等局，泊有小輪，行駛申湖，便利旅滬潮人往返，每日開班二次，一在上午五時，一在十一時，輪流來往，風雨無間，啓檢之前，乘客先行下船，時有警士入艙一再搜檢，即在婦孺，必令解衣，任意摸索。本月十三日，鈕家孀母，由滬返湖，乘立興輪船，警士二人，迫令鈕家孀將內外衣服脫卸，摸索週至，未又令其鞋子脫去，以備檢查，結果一無所得。如此舉動，跡近騷擾，行同侮辱。須知吾鄉婦女，素無旅行經驗，竟有因驚成疾者，農工商賈，雖知檢查在所應有，但一睹若輩近日行動，咸有戒心。况值盜匪充斥之際，婦女所有珠飾，商農所帶鈔票及現銀，自應密藏內衣中間，以防宵小窺竊。據實稽查，在理不過檢查軍器，及違警物品而已，器物固非細微又何必令各解衣，再三搜覓，用轉面懇轉函市公安局，設法制止警士不合法之檢查，如遇女客尤當另派女警警辦理以安行旅，云云。本社為同鄉行旅計，自應據情備函奉達，即希察核，迅賜轉飭實施檢查各警，不得恃強妄為。並乞添設女警檢查，以安旅行。」

等由，准此，查該社函開之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除飭水巡隊嗣後不准遇事騷擾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督察長遵照即便派員查明具報核辦，嗣後並應輪派女檢查員會同水巡隊警士妥慎檢查，為要。

此令。

令為奉 令陸軍第八十二師招募新兵無案可稽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〇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陸軍第八十二師司令部函開：『本師缺額尚多，經呈准在浙江省自行募補，茲派章鴻慶為浙江招募主任，隨帶員兵前往招補，誠以往返浙省例須經過貴境，用達函請貴府嗣後如遇本師新兵職員過境時，准予飭屬協助

命 令 訓 令

，茲爲便利輸送起見，爰在輪埠附近設一新兵招待所，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因；當以各師自行招募一節，經奉 總委員長暨電令，限十月卅日以前截止，該師自行募補，是否呈准有案本府無案可稽，當經電請 軍政部查示各在案。茲准佳代電內開：前准統代電以第八十三師在浙招兵是否奉准，請查復，等由；到部，當因本部無案可稽，經轉電南昌行營查明電復各在案，茲奉行營卅訓代電復開：第八十三師在浙招招募本行營亦無案可稽，已嚴令該師即日停止。等因；特電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此令。

令爲限期組織交通訓練班仰將開始結束日期具報備查由

案查本局前辦之交通訓練班宣告結束之後，即經印發訓練交通崗警要領，分飭各區所，每日籌組交通傳習班，由交通訓練班學員依法訓練，以資造就在案，迄今多日，僉未據該 將遵辦情形具報。茲定未辦各區所，限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一律組織完竣，并於開始訓練之日起，一個月內訓練完畢，除在訓練期內派員隨時指導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開始結束日期分別具報者，爲要。

此令。

令爲奉 令法砲艦在吳淞口外試礮轉令知照由

奉 令

市政府第八一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法總領事函開：『據駐滬上海法軍總領事官函稱，相率砲艦，擬在吳淞口外試礮。其情形如下：（一）

試砲日期定於本月八日，如遇天雨則改爲九日 或十日 (二)試砲性質，爲試放七十五呎徑口之砲，(三)發射
遠近約一千公尺(四)試砲區域在吳淞西北約六公尺，即勃里攝(譯音)浮筒地點；(五)安全佈置，爲不妨航行起
見，當有種種妥善佈置。茲請貴市長查照轉致各碼頭警備司令以免誤會，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並函復
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令爲上海市滬南市有輪船碼頭管理規則業奉修正通令知照由

業准

公用局第六一八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局會同貴局暨衛生局呈報修正市有輪船碼頭管理規則一案，業奉

市政府第八六二二號指令內開；「會呈及附件均悉，據擬修正條文，大致尙無不合，業經酌事修正，除公布外，
合行檢發修正規則，令仰遵照，此令。件存、等因，附發上海市滬南市有輪船碼頭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函
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函請查照是荷。」

等由，並附修正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上海市滬南市有輪船碼頭管理規則一份

令爲二區一所所長督率有方員警辦案得力分別記功發洋通令知照由

令 令 訓令

查三區一所境內發生盜案二起，均在七日以內，人贓並獲，實屬異常出力，所有辦案員警，按照冬防期內臨時獎勵辦法第四條丁項規定，每案各獎洋四十元，該所長楊中權督率有方，並記大功一次，以示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爲居民陳永富之幼子被陳謝氏誘拐仰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由

案據五區一所呈稱：

「案於六日下午三時許據住虬江路一二二弄二號門牌陳永富報稱其六歲之子名長保，忽於本月上午八四日時被住華威頓里七七弄二號之陳謝氏聲言購買食物，將其子帶去，迄今二日，未曾送歸，查陳謝氏之丈夫，素行不規，現已判押法院，刻下其家已無一人，祇有五歲女孩寄於鄰居，似此誘拐小孩，離人骨肉，有乖人道，懇請查緝陳謝氏，治以應得之罪，以安地方等情前來，據此，除飭令各官警及偵緝員陸鶴祥，一體認真查緝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令辦緝。」

等情；據此，除指令嚴緝外，合亟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令爲定期舉行消防隊授獎典禮仰各會委員主任及義務會員代表出席參加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七八號指令本局呈請獎勵一二八戰事本市消防隊出力人員，暨本年參加檢閱及表演技術各消防隊，擬具

給獎辦法仰祈鑒核由。內開：「呈悉，查滬南，滬北區各救火會，於二二八事變時，不避艱險，維護地方，奮勉勤勞，實堪嘉許，該局根據戰時勞績及本年雙十節表演成績，併案請獎，經查核所擬分別給獎辦法，尙無不合，所請應予照准，合行製發特種獎章三十七枚，甲種獎章三百三十六枚，普通獎章七十九枚。銀盃一座，獎旗十六面，仰即查收分別頒發，以資鼓勵，並具報備查，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以各該會於二二八戰事維護地方至爲得力，本年雙十節參加檢閱及表演消防技術等項，成績亦復優異，曾經指令嘉獎並呈請市政府核獎在案，茲奉前因，即定於本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本局舉行授獎典禮，以昭隆重，各會委員暨主任等，均應參加，所有各會義務會員亦應各推代表六人出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一份，禮節單一紙，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名單一份 禮節單一紙

令爲據報萬安記經租人翁子元被搶租款仰督屬一體協緝贓犯由

案據二區二所呈稱：

「本月一日下午七時十分，據本所馬路派出所警長姚恩晉報稱：一頃有復善堂街雲蔭里廿四號萬安記經租人翁子元到派出所聲稱：「本日下午三時，在江蔭街祥齡里及南京街大佛廠等處，收得房租鈔洋七百餘元，行經大佛廠蔭德里口，忽由該里奔出形似工人模樣四人，身均着藍布短衫，頭戴鴨舌帽，年均約二十餘歲操安徽口音，有兩匪袖出手槍二枝，攔路將民鈔洋七百餘元劫去，並將民所着駝絨袍一件呢大衣一件，一併奪去，該匪等即四散逃逸，民即往復善堂報告房東後，特來報請查緝。」等情；警長以距出事時間太久，匪早已遠颺，無從究捕，故特偕同事王到所報告。」等情；前來，經派外勤值日巡官王紹周前往出事地點調查，去後，旋據該巡官復稱：「

令 訓令

一九

經查得大佛殿及南京街等處，翁子元收得房租洋是實，惟該處一帶居民均無一人知曉即本所沙家石橋第十八號值勤崗警張萬周，距離該處，亦不過一百四十餘步，雖路徑曲折，視線不能達到，事發後，亦未風聞，據職調查所得情形，本案不無可疑之處，理合報請核辦。」等情；據此，本該經租賬房翁子元，曾充司法警多年，對於本地情形，自所深悉，當出事之後，並不聲張，附近無人知曉，既在白晝，豈無一行人，且不投報就近崗警追捕，直延至下午七時，始投該派出所報告，似此情形，該賬房難免不無可疑之點，惟以據報係路劫，未敢疏忽，除飭屬嚴密調查，並於該處加派崗警外，亟應備文呈報鈞局，仰祈鑒核通緝。」

等情；據此，並據督察處報同前情，除分別飭限嚴緝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督屬一體協緝，務將本案贓犯，弋獲解究。

此令。

令為警察總隊第五中隊警士崔茂堂藉故潛逃仰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由

案據警察總隊呈稱：

「案據第五中隊長羅逸農呈稱：「竊於八日准第二區函開：「頃據報貴隊派駐本區橫甯路派出所服務之一等警士崔茂堂，於本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假洗澡為名，攜帶黑呢大衣，呢小衣各一件，舊襪章一方，皮鞋一雙，綁腿一付等件外出，迄今未回，顯係脫逃，至檢點該警行李，僅遺破線毯一條，舊棉被二條，舊空箱一只，除報局暨函查察總隊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偵原保人追繳為荷。」等由；准此，查該警崔茂堂，身為警士，值此冬防吃緊之際，膽敢藉故潛逃，殊堪痛恨，除派員查點該警槍彈無缺，及遺留服裝物品等件，一併提回本隊，並飭偵該警原保人追償被拐服裝，以重公物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謹請通令各區所隊一體嚴緝法辦，以整警紀，而挽逃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隊嚴偵該警保人負償，並通飭所屬各隊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報請鑒核，

迅賜通緝，務獲法辦，以肅警紀。」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令爲義泰銀號經理王良岑冒領中行鉅款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由

案據中央銀行函稱：

「逕啓者，敝行於上年二月二十七日接廈門分行來電，囑解義泰規元一萬兩，敝行即於二十八日將匯款正副收條送至新橋街寶安坊十六號豫盛公內義泰銀號，該號即於二十八日許益康錢莊轉由錢業準備庫特匯款正副收條，向敝行將該款全數取去，迄二十九日又有開設在南市外鹹瓜街之黃義泰來問廈行匯款有否匯到，敝行始知上月解封錯誤，當即派人向義泰銀號查詢，該號已空無一人，又設法查明該號經理名王良岑，司賬陸某，當以該王良岑陸某等，於敝行送去匯款收條時，明知誤送，不自言明，逕向敝行取款，事後又隱匿無蹤，顯係存心冒領，即經分函英法租界巡捕房緝拿在案，迄今日久，未經緝獲，茲又風聞該王良岑又來滬上，但未悉匿居何處，除仍分函英法租界巡捕房請迅予緝案究辦外，相應檢同該王良岑照片一張，送請尊處設法將王良岑等緝到案，以便依法起訴。」

等情，并附照片到局，據此，合行檢發照片，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

此令。

令爲奉 令協緝保安處逃兵來煥章謝得龍兩名轉令遵照由

案奉

命 令 訓令

懲備司司令部法字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市保安處處長楊虎副處長曾則生呈稱：「案據本處第一、二兩團團長陳卓民齊學啟先後呈稱：「職團隊兵來煥章謝得龍兩名，藉假潛逃，殊屬違法，懇請通令協緝，以遏逃風，並附呈潛逃隊兵表兩紙」。等情；據此，除批迥准予通緝外，理合據情抄同原逃兵表兩紙，呈請鈞部通令駐滬各軍一體協緝，實為公便。」等情；附表兩紙，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並附逃兵表一紙，奉此，合亟抄發逃兵表，令仰遵照，即便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逃兵來煥章等弋緝，以憑轉解法辦為要。

此令。

附逃兵表一紙

令為奉 令各機關直接經收款項應隨收隨解不得稍有截留轉令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機關對於直接經收款項，應按照統一收支辦法，隨時掃數解庫，迭經通飭遵照在案。現值市庫萬分支細之時，迭據財政局呈述收不敷支困難情形前來，合再重申前令，其各該機關經收款項，應遵照統一收支辦法，隨收隨解，不得稍有截留。無論何種經費，一概不准扣留劃抵，庶符統收統支原則，俾得兼籌並顧，以資應付，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令爲奉 令舉行普通考試公布事項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四〇〇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五四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此令。計開（一）考試種類：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二、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四、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二）考試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三）考試區域及地點：首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正辦理間，並奉 考試院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爲奉 令解釋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七七號咨開：『案准江蘇省政府秘字第八五匹號咨略開：『據銅山縣長呈，以對於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關於新聞紙及雜誌部份，頗多疑義，詳陳意見七項咨轉查核解釋，並請於修正出版法時，詳爲釐定，俾資補救。』等由，計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銅山縣長所陳七項疑義，關係新聞紙或雜誌查監督

命 令 訓 令

一三三

理，至爲重要，茲分別解釋於後：(一)(二)兩項凡隸省之新聞紙或雜誌，爲登記之聲請，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雖無呈由所在地縣政府核轉之明文，惟爲便於監督管理起見，自應適用一般行政系統，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再咨內政部辦理，以符程序。(三)新聞紙或雜誌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奉到地方政府核准以前，所有一切責任，仍應由原發行人負之。(四)出版法第十三條所稱「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係指所在之法院檢察機關而言，如新聞紙或雜誌違反該條規定時，自可依照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五)無基金而專事敲詐之報紙，可依照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嚴行取締，其業經核准登記之報紙或雜誌，如有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情事，並應依照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訓字第二九八號訓令辦理，以重法令。(六)(七)兩項，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應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定後執行。其第六章所定罰則，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准咨前由，除咨復飭知，並將原呈意見存備修正出版法時參考外，相應抄同原咨，及原附抄呈，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及原抄呈各一件

令爲各區所拘獲刑事人犯應立即解局毋得故違由

案查人民因犯罪嫌疑 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載在約法第八條第二項，凡屬執行機關，均應一律遵守，乃本局各區所，拘捕人犯，尙有羈押數日 始行解局，遇有租界請求捕獲之案件 特區法院警捕房來局迎提，而人犯尙押原辦區所，致外人方面，時有責言；似此情形，不特違背法律，蹂躪人權，抑亦有損本局之信譽。合亟通令各區所長，嗣後拘捕人犯，除違警案件，應由各該區所隨時發落外，所

有刑事案件，均應立即解局，（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送審判機關，自通令之後，各該區所隊長倘有故意延玩抗不遵行者，定當依法嚴懲，以爲濫權濫職者戒，仰各稟遵，切切！

此令。

令爲各區所隊長警嗣後不得容留外人寄宿通令知照由

現值及防吃緊，閭閻未平，地方治安，亟宜鞏固，乃近查各區所隊長警，嘗有私自容留外人寄宿區所隊內，如此放縱情形，意外堪虞，際茲防務嚴重之時，尤宜嚴密防範，嗣後各屬非本局人員，概不准擅自容留寄宿，該管長官亦應嚴加查察，除飭督察處派員隨時稽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令爲准函轉示改善取締無照及違章汽車意見令仰切實注意由

案准市政府機要室函開：

「奉 諭通知公安局警察對於取締無照汽車及違犯交通規則及肇事之汽車往往用權威脅車王車夫且有不問情由將車及乘坐之人扣留者與租界辦法相去有文野之別社會以爲病外人亦深加不好之批評若不爲有效之改善不但不足以改正社會一般的視聽且恐警察因行使職權過度發生其他事端引起社會反感今有意見數端供改善之參考：（一）絕對禁止以槍恫嚇車王車夫（二）除重大案件外設法以不扣留車人爲原則（三）凡汽車肇事後即將車號抄下及將當時人證姓名地址圖籍記錄呈報該局依法依約分別辦理限日擬定辦法呈報核奪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查崗警對於無照及違章汽車，應和平處理，即必不得已而須扣留車輛時，亦萬不能有出權威脅情事，迭經通令飭屬切實遵照在案。茲准上由，除飭科魁日擬具有效改善辦法，呈候核辦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飭屬切實注意，嗣後再有發現上項舉動，定將該 長嚴懲不貸，幸勿視同具文，自取咎戾，切切！

命 令 訓 令

命令 訓令
總令。

二六

令爲奉 令由滬開駛輪船常被扮客洋匪騎劫仰嗣後對於出口各輪嚴密檢
查以杜隱患由

案奉

總巡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魯王席支民電開：「據民政廳案呈：據水警第二大隊長凌雲龍電稱：「由滬駛台之穿山輪船，
感晚出吳淞口後，即被船內之扮客洋匪十一名騎劫，駛至大戢山附近，該盜等攜贓乘民船逸去，該輪已於餘日安
抵定海，買辦頭部受傷，損失若干未詳，除飭全屬協緝逸匪外，報請轉電上海軍警檢查機關，對於出口各輪，務
須嚴密搜查旅客，以杜隱患」等情；除電飭該大隊督屬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外，希即轉飭貴屬軍警檢查機關，於
各輪出口時，嚴密注意搜查，以免匪徒混跡，而安行旅，并盼電復。」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局查
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飭屬嚴密檢查，以杜隱患爲要。
此令。

令爲奉 令嚴禁兵役賭博冶遊轉令遵照由

案奉

總巡警備司令部總字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賭博治遊，久干厲禁，尤屬軍警，尤宜整躬自愛，以維紀律。乃近據報告龍華市內茶館娼寮，時有勾引軍書士兵賭博治遊情事，殊屬不法已極，除佈告嚴厲禁止，并派憲兵隨時檢查及分令本部副官處市保安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對於該管士兵夫役嚴加誥誡，不得再有上項情事，如敢故違，着即嚴拿懲辦，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令爲奉 發取締各船戶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市蘇州河水旱住船貧民代表蔣渭清等，呈請保存貧民水旱住船免予驅逐，等情。來府，查取締各處船戶，迭經令飭該局遵辦在案。嗣後各船戶等屢次來府請願，籲懇免遷，本府以事關通案，未予照准，惟爲體念貧民計，疊經酌展限期，以示體恤，茲者各船戶遷徙限期，早經屆滿，而停泊者仍視爲故常，勢非強制執行不可。第念該船戶等，大都係工人小販，日謀升斗依船爲生，值此氣候嚴寒，又在冬防吃緊之際，如果強使離埠他往，則生計頓告斷絕，情形不無可慮，查核來呈所述各節，尙屬實在，然該船戶等，人類龐雜，易藏奸宄，亦斷難任令隨處聚集，致礙安寧，本府爲顧全貧民生計，及維持通案起見，在不肯取締原則之下，姑酌予通融，暫准該船戶等，照舊停泊，另定辦法七項，由該局嚴切執行以資取締。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副呈，並抄取締辦法十項，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原副呈及取締辦法各一份；奉此，查本案迭奉

市政府令飭取締，節經轉飭該隊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副呈及取締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命令 訓令

，請候核轉。

此令。

計抄發副呈及取辦辦法各一份

令爲奉 令防範西人在滬攝製辱國影片轉令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三三三六號咨開：『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前據各方密報：西人白立發在上海斜土路前大中國影片公司攝製『福地』——一名『大地』(Good Earth)辱國影片一案，業經本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通知各影片公司，如根據 (Good Earth) 一書拍片，須先將劇本送會審查，其已拍成者，應立即送會檢查，否則日後在國內外任何地點查出該片，定當從嚴處罰。本會對該拍製公司嗣後所有出品之檢查聲請，概予拒絕。』當經錄案通告各影片公司遵辦，並檢同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其報告表項目，呈請鈞部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遇有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時，務須依照本規程切實執行各在案，茲據十一月二十九日電影時報載：『米高梅公司於明年一月來華攝製『大地』影片』消息一則，深恐該公司擅自潛入我國內地私攝辱國影片，亟應嚴加防範以杜私攝。除通知米高梅公司先送劇本審查暨函達中央宣傳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協同防範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照規程，加意防範。』等情；據此，查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報告表項目，早經呈准通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規程加意防範爲荷。』等因，准此，除令知教育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令爲黃河水災急賑捐款仰對日開單報解以憑彙轉由

案准 市政府秘書處第一五六六號公函內開：

「頃奉 市長交下上海各慈善團體籌募黃河水災急賑聯合會來函一件，爲迭接各放賑專員函電報告，災區房屋，或被沙土壓沒，或倘淹在水中，災民露宿風餐，啼飢號寒，不死於洪水，行死於凍餓，急盼迅籌鉅款撥交賑濟，函請迅將已募捐款賜予惠交，未募各方，繼續勸募，源源接濟，救彼哀鴻由，并奉 諭：函催各處局早日繳交等因；奉此，查此項急賑捐冊，前經分送請廣爲勸募在案。奉諭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爲勸募繳送過處，以便彙轉。」

等由；准此，查此案於上年十月間令飭廣爲勸募，茲准函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對日將所募數目，開單報解，以憑登入捐冊彙轉。

此令。

令爲奉 諭改善扣車辦法及懲處不照命令執行之長警嚴令遵照由

奉

市長手諭內開：

「昨日昨楊樹埔附近警察，又扣留一英國愛爾蘭婦人至半小時之久，致外報謂市長之命令無效，警察無智識。究竟有無將我之命令轉令各區所長，有無傳知各個長警，取締汽車交通章程，不可扣留汽車，或以手槍恫嚇汽車，限即日查復，姓確有執行命令不力，或不照命令執行，即將負責長警撤辦爲要。」

令 讀令

傳因；幸此，本國警署現無照及違章汽車案件，應用和平態度，即獲不悔已而須和留車輛時，亦不能有出鎗威脅情事，務請通飭各屬，倘有違犯，定將該處所長嚴懲不貸各在案。茲將前因，除派員查緝第五區第四所將扣車經過情形，及長善姓名查明具報，以憑懲辦，并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嚴戒所屬不得再有違犯，致干懲處，切切！

令為青雲路海元里居民陳德興被暴徒槍殺仰嚴緝兇犯務獲解究由

案據第五區呈稱：

「案據西寶興路分駐所巡官劉振亞於本月四日報稱：『竊於本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據崗警關長連報告：『青雲路底海元里五號平房居民陳德興為暴徒開槍擊斃。』等語，當率長警馳赴出事地點，四處兜拿，但因該處係荒僻之場，又無崗警，且為時過久，致匪徒早已遠颺，當即轉詢死者之妻陳蔡氏，據稱我夫陳德興年三十二歲，泰州人，以放黃包車為生，有暴徒六名，假租車為名，敲開門戶，即將燈火吹滅，當有一匪指我夫云，此是老闆，另有一匪向我夫連放兩槍，即由原門逃逸，旋有一匪折回，將空箱一只提去，並未恐嚇家人，亦未搶劫財物。等語；理合報告。』等情；據此，當飭偵緝員協同該管巡官劉振亞趕緊查拿兇犯，務獲解究；一面飭地保赴法院報驗，並分別電報表報在案。旋由法院派檢察官湯汝修到場驗明，季係因傷身死，填發相字第五一四號拾埋知會到署，屍身由家人收殮，查此案并未搜劫財物，當係因仇殺害，除仍飭屬查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通令協緝。」

等情前來；據此，除分別勒限嚴緝兇犯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本案兇犯解究！

此令。

文 告

呈 文

呈為呈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給調查表暨公務人員進退表仰祈 鑒核彙轉
由

案奉

鈞府第七六五八號令開：

「案准 銓叙部發字第二六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本部前依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關於本部須造項目製定，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給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業經函送查照轉飭填造，迄今未准送部，現在為期已迫，統計總報告及全國總職員錄亟待編製，相應再行函達，務希查照前案，迅予填具，並轉飭彙送，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銓叙部函，經檢發調查表，令仰該局遵照填造呈候彙轉，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慎遵照，從速填造彙送，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茲經飭屬具填完竣，理合檢表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彙轉，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吳。

文 告 呈文

計呈全國總報告初級調查表五百七十張暨公務人員進退表一紙

公安局局長文鶴恩

爲浦東二區及各所修理專用電話用費超出之數委係實支實銷再請俯准飭

撥由

竊奉

鈞府第八六六八號指令本局呈爲第三區及各所裝設專用電話，不敷之數，造具計算書據呈請核銷，並請飭撥由，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由該局轉據第三區區長嚴實估計，造具預算七百六十四元，呈經核准照辦，茲據呈送計算書，仍係該區長辦理，乃竟比較原案超出二百五十二元八角八分，殊屬不合，應行剔除。餘准彙銷。除令財政局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查浦東二區及各所專用電話修理用費，預算洋七百六十四元，迨呈核後，據警察總隊呈稱，以第二中隊調駐浦東，適值冬防，爲通報消息便利起見，亟宜裝置電話，以資應用。審核尙屬可行，經令行三區五所併案辦理，旋據復稱：查勘須另豎桿木三十根，始可通話，估計桿費話機約二百數十元等情；維時前呈預算尙未奉令核准，且事屬需要，亦難延緩。當指令先行施工，一俟事竣，併案報銷。是以未及覆陳。所有修理浦東專用電話用費，比照原預算超出二百五十二元八角八分，委係增加工料，實支實銷。奉令前因，理合詳敘緣由，呈請

呈核，俯賜准予如數追加，飭撥歸墊，以免賠累，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吳。

爲局屬第一區署擬遷衛生局舊址辦公擬定租金及裝理遷移等費造具預算
書呈請鑒核由

案查局屬第一區署現有房屋，破爛不堪，擬遷入工務局舊址辦公，經呈請
飭撥在案。旋准

鈞府秘書處第一二八九號公函開：奉

諭函公安局與興業信託社洽辦等因。函達查照接洽等因；准此，並附抄工務局呈一件。即經致函興業信託社商洽。去
後，旋准函以工務局舊址，奉令撥充本社資本，難以照撥，函復到局。當以衛生局遷移後，其房屋堪以接租，並准財
政局函催速飭第一區署遷移，以憑移交興業信託社接管，經飭第一區迅速辦理具報。茲據呈稱：衛生局舊址房屋，係
由市商會營業，遵經前往接洽，議定每月租價一百五十四元，另裝理費九百五十五元，遷移費一百元，連同租約一扣
裝理清單一紙，呈請察核等情。又據該區署接受衛生局屋內裝置之電燈四十盞，及電爐鉛皮綫等項，須付費洋八十
元。呈請一併核撥各等情。覆查該區署遷移辦公，所需裝理遷移及貼付電燈皮綫等費，與按月租金，尙屬需要，理合
造具經臨支出預算書各二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吳。

文 告 呈文

文 告 呈文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三四

爲修配庫存各種步槍用費造送支出計算書檢同原據呈請核銷由

竊查二十三年本局修配庫存各種步槍，所需工料費銀柒百貳十柒元捌角，曾經編造預算，呈奉核准領用在案。茲查上項修理用費，收支適相符合，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檢同單據，呈請鈞鑒，准予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貼存簿一本。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爲報警察總隊長洪亮到差日期呈報備查由

竊局長呈辭總隊長兼職擬以總隊附洪亮補充一案。呈奉

鈞府第八七九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所請辭去警察總隊長兼職，並請委洪亮補充一節，洪亮應准予試用，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報稱：

「遵於本月十六日到差接事，請予轉呈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市長吳。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為第四區警士張連奎因截捕盜匪傷重身死呈送請卹事實表請賜給卹由

竊據屬第四區三稱：

「查本區烏鎮路派出所四等警士張連奎，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八時截捕由公共租界竄入華界之盜匪，被匪狙擊受傷，經送寶隆醫院醫治無效，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傷重身死，詳情業經呈報鑒核在案。茲據該故警生父張金榜來謁，聲請從優給卹，俾遺族得以生活等語。查該故警勇敢捕盜，奮不顧身，被戕殞命，殊堪嘉憫，理合填具請卹事實表五份，備文呈請鈞長轉呈，從優給卹，以慰忠魂，而勵來茲。」

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據此，查該故警張連奎在本局服務二年以上，此次截捕盜匪，傷重身死，殊堪矜憫，所請從優給卹，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相符，理合檢同原送請卹事實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照章給卹，以安遺族，而慰幽魂。

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請卹事實表四份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文告 呈文

三五

長警遺族請卹事實表

請 求 者 姓 名		張 金 榜
年 齡	七十二歲	
籍 貫	河南唐縣	
現 任 所	唐縣興隆鎮	
與 亡 警 之 關 係	父子	
死 亡 長 警 姓 名	張連奎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三十二歲	
死 亡 時 之 職 別	四等警士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月餉十三元	
死 亡 時 之 年 月 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	
死 亡 前 退 職 者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歷 任 職 務 及 官 署 職 別	起訖年月	
上海市公安局 第四區警署	四等警士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止	
合 計 年 數	三年一月零二日	
死 亡 原 因 或 勤 勞 事 實 之 說 明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八時公共租界華通坊四號被劫後三匪向西竄入華界國慶路該警協同 截捕獲匪槍擊斃	
依 據 條 款	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	
備 考		

爲體育會路市爲中心區往來幹道擬增派出所一所增警一班以資保衛造具預算呈請核示由

案准財政局第四六〇三號公函開：

「案據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在江灣路建設禮範村，分批建築房屋，行將次第落成，因附近地方尙屬荒僻，未有崗位守備，殊少保障，爲居民安全起見，呈請轉咨公安局，提早在此禮範村口添設崗警，以資保護，而維治安。』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副呈，函請貴局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計附副呈一件，當以禮範村在局屬五區轄境以內，經令飭第五區查明該處情形，呈復核奪。去後，旋據呈稱：

「奉令，遵飭區員夏建餘轉飭巡官賈文彬遵照查明，據稱該禮範村，位於東體育會路葛家嘴之東，臨近越界鐵路江灣路底，屬屈家橋派出所轄境，村內所有房屋皆係二層洋房，現在動工建造者已有九座，尙有多座即將起造，市財政局在附近路口建有臨時菜場一處，異日該村完成後，市面自必繁盛，惟該村之東北方面尙屬荒僻之區，人煙稀少，前面又臨租界，爲維持王權及保護治安計，似有添設崗位之必要，惟查本區地面遼闊，原有長警，尙感不敷支配，勢難抽調，報請核辦等語；據此，查所報各節，確屬實情，况體育會西路全路甚長，僅有崗位一處，現在該處適爲中心區之幹道，似應增加巡邏，添設崗位，以資週密，惟因長警不敷支配，實屬無法抽調，奉令前因，擬請鈞局添撥警士六名，撥歸該管屈家橋節制，以三名設崗，三名巡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核辦。」

等情，據此，查該處既屬市中心區往來幹道，現僅有崗位一處，保護實恐未周，當此提倡繁榮市中心區之際，似應設計增加崗位，以期商民密集，市面振興。擬參酌目前財政狀況，先行增警一班，飭由第五區相度扼要地點，成立派出所

文 告 呈文

所一所，崗位兩處，餘警分班巡邏，以資保衛。可否之處，理合造具經臨支出預算書各二紙，備文具呈，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經臨支出預算書各三紙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為呈送局屬第六區編製一週年工作報告書仰祈 鑒核由

案據局屬第六區區長譚保壽呈稱：

「竊區長自奉命接長六區，時凜冰端，深虞隕越，為檢討過去工作，及改善警政起見，茲謹將自二十一年十月始至二十二年九月止之一週年工作，分項彙集，編成報告書，藉以考覈，而資警惕，理合檢同一週年工作報告書二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是項報告書於過去一年之工作，記載詳明，足資考核。除指令嘉勉並分令各區所隊照式編製呈核外，理合備文檢呈，仰祈

鈞長鑒核。

謹呈

市長吳。

計呈送第六區一週年工作報告書一冊

公安局局長文鴻恩

佈告

會銜布告市民領用房租簿或分租簿及簿內之房租收據時應依照印花稅條

例貼用印花由(與財政局會銜)

查本市房屋租賃規則，業經公布施行，關於房租簿或分租簿及簿內之房租收據應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凡租賃土地房屋之契據及房票，數銀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應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二分。」本公安局猶恐市民間有未知，曾於去年八月間，前項租賃規則實施時，通令各區所於市民領用租簿時，分別轉知照辦，並抄發各報週知各在案。茲恐市民尚未明瞭，合再佈告，仰市民於領用房租簿或分租簿及簿內之房租收據時，依照前項條例貼用印花，以符定例，毋稍違誤。

此佈。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廿二年一月份)

1. 第一科

- 一、呈市政府、呈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請予核轉。
- 二、訓令區所 隊、令發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督察處查勤員查報各屬員警功過分別獎罰清冊、仰遵照扣繳。
- 三、批令第一區 准工務局函知為局址遷移、撤回願警任方正等、轉行知照。
- 四、訓令大華鐵工廠等商號、據第二區查復魯班路草塘街等處、現尚無設崗之必要、已飭加派巡邏、維持治安、仰即知照。
- 五、訓令全屬、奉令陳銘福、李濟森、蔡延楷等着褫去本兼各職、轉行知照。
- 六、呈市政府 報捕獲第三區及各所修理電話專線、開支各費、委係實報實銷、請予審核。
- 七、訓令區、所、隊 為三區第一所連接破獲盜案二起 辦理迅速 依照定章該所長着記大功一次其出力各員、着發洋八十元 以示鼓勵 通令知照。
- 八、訓令區所隊、准實業部駐滬護漁辦事處函知成立日期、通令知照。
- 九、呈市政府、為本局使用各機車汽車等、需捐租界執照、照費無從挹注、迭送預算、請予追加。
- 十、呈市政府、為局屬第一區、接遷入衛生局地址、所有遷移及房租一切用費、迭送預算、請予核示。
- 十一、訓令區、所 隊、為五中隊警士崔茂堂、棄差潛逃、通令協緝。

十二、訓令全屬、奉令示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轉行知照。

十三、訓令各區、所、隊、為冬防吃緊、防範宜嚴、嗣後各長警宿舍、一概不准容留外人住宿、如違查出嚴懲、仰轉飭一體遵照。

十四、訓令區、所、隊、為奉令各屬經收各款、須遵照統一收支辦法隨收隨解、通令遵照。

十五、訓令警察總隊、為本局長呈辭總隊長職、并擬委洪亮升充總隊長、業經奉准轉行知照。

十六、訓令區、所、隊、令飭各長警不得乘坐無牌號及無警鈴殺車之腳踏車外出、仰飭一體遵照。

十七、訓令全屬、奉令褫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本兼各職、轉行知照。

十八、訓令五區三所、為該所譯員陳國安時常不假外出、每十餘日不歸、殊屬廢弛職務、着即撤職以儆。

十九、訓令全屬、奉發取締各級機關強用電流規則、轉行一體遵照。

二十、訓令全屬、奉令催繳黃災振捐款項、令仰遵照尅日報解、以憑彙轉。

二十一、呈市政府、為送本局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及津貼計算書請予核銷、所有溢支款項、請追加撥付。

二十二、訓令全屬、奉令勿予錄用留傳候、轉行知照。

二十三、呈市政府、據第五區呈據上海信託公司函請於體育會路一帶、增加崗位、似應照辦、擬請增設一班、設置派出所以資保衛。

二十四、訓令各區、所、隊、據第六區呈送一年來工作報告、記載詳細、堪作業務報告之參考、仰各屬一體依照編製呈核。

二十五、訓令警察總隊、為准社會局函、因請願民衆過多、難免無端亂份子羈雜、前派駐警、不足鎮壓、請加派長警一班駐局保衛、仰轉飭第三中隊酌派具報。

二十六、呈市政府、為擬籌劃變更區所制改為分局編制、請檢發自治籌備委員會計劃全案、以資參考。

紀事 本局各科處工作報告摘要

二十七、訓令二區五所、為浦東電氣公司函請迅速拆換各電桿附掛之話線、以免危險、仰籌復候核。

二十八、訓令各室、科、處、區、所、隊、為發職員名籍表式、限三日內填報、以憑編印職員錄。

二十九、呈市政府、為冬令防務嚴重、擬請予延長防期二月、以固治安。

三十、訓令二區三所、為本月二十八日、各界在小西門少年宣講團舉行一二八紀念大會、仰派員前往維持。

三十一、訓令督察處各區所、凡飭辦重要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詳細告知各崗警、令摘錄於日記簿、並由督察處查勸員隨時查考具報。

2. 第二科

一、呈市政府、為呈送上年十一月份外人入境護照日報表、報請鑒核。

二、函社會局、為遺送貧民回籍之乘船證、業已用罄、請速填發百張、以資應用。

三、函財政、公用、衛生、工務、社會各局、為取締攤販擺設地點會議、請屆時派員出席與議、俾便討論一切。

四、呈市政府、二區一所呈報上海無線電總台員工、罷工風潮、業經平息、報請鑒核。

五、呈警備司令部、據大場區保衛團呈報組織文防辦事處情形、轉呈鑒核備案。

六、訓令六區、一、二、三所、准市政府秘書處函、上海撒紙賽馬總會、定於一月六日舉行第八次賽馬、令仰知照。

七、訓令第二區、准上海電話局函、以有難民時常騷擾、請派警取締一案、令飭遵照、并函覆查照。

八、訓令水巡隊及一區一所、為抄發修正上海市滬南輪船碼頭管理規則、令飭知照。

九、訓令第一二區及各所、為各崗警值勤時、應協助本局派員處理交通、令飭遵照。

十、訓令水巡隊、為黃浦江中輪船有私運黃燐情事、應予取締、令飭遵辦。

十一、訓令各救火會、為一二八滬戰之期、各救火會尙能恪盡厥職、已呈請市府嘉獎、茲定本月十四日、在本局舉行

消防隊給獎典禮、令飭知照。

十二、呈市政府、為呈報美僑者伯來斯皮孫行兇毆傷民警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報請鑒核。

十三、呈市政府為呈報意國空軍司令、乘郵船來滬情形、報請鑒核。

十四、訓令水巡隊及各區所、奉市政府令據舊戶代表等呈請保存貧民水旱住船、准予驅逐一案、暫准照舊停泊、令飭遵辦具報。

十五、訓令督察處、第一區、水巡隊、現以時局不靖、對於出口各輪船、應派員警嚴密檢查、令飭遵照。

十六、准衛生局函、嗣後運送病死牲畜至吳淞煎油廠、於車上插有布旗、請飭屬放行、當經通令所屬知照。

十七、會同教育局呈報 市政府、為查禁反動刊物藝術方法論一案情形、報請鑒核。

十八、奉 市政府令、以准 教育部電飭釘封暨南大學各處室所存文件、並予保護、當令四區二所並函教育局派員會同辦理。

十九、通令各區所、對於處理汽車違章案件、不得任意扣車。

二十、呈復 市政府、為規定本局警察對於取締無照乘車辦法、請鑒核。

二十一、通令全屬、嗣後搭乘公共汽車、須照章購票。

二十二、會同各關係局討論關於改善扣車辦法第二項、營業汽車繳存保證金或第三者保險一案、並經議決辦法會呈 市政府鑒核。

二十三、據第三區報告天章紙廠工人向廠方要求發給工資、搗毀什物、當函社會局速予調處、並飭各區注意防維。

二十四、通令各區所、取締市民燃放擲炮。

二十五、派員出勤共計五次。

二十六、呈市政府、為呈復會同教育局、釘封暨南大學各處室情形、報請鑒核。

二十七、訓令全屬、為奉令關於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一案、令飭知照。

- 二十八、訓令全屬、爲奉令制定緝盜護航施行章程一案、令飭知照。
- 二十九、呈市政府、爲呈復查辦警士與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查票員發生衝突一案情形、報請鑒核。
- 三十、函財政局、爲解送上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護照註冊等費、并呈報市政府鑒核備案。
- 三十一、訓令四區一所、爲取締圖書小說合作社發行之陰陽歷及花會書、令飭填照具報。
- 三十二、呈市政府、據胡家橋及曹家渡救火會、呈請撥款贖買皮帶等件、報請核示。
- 三十三、呈市政府 爲呈復辦理被拐女孩王桂珍經過情形、呈報鑒核。
- 三十四、呈市政府、據水巡隊呈報、江蘇水上公安隊第四區在吳淞設立辦事處、有侵越職權行爲、報請鑒核交涉。
- 三十五、本月檢查汽車行人共計一千一百六十九起
- 三十六、本月核發各項證照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九件

3. 第三科

- 一、審理反動案二十一起
- 二、審理盜劫案十九起
- 三、審理竊盜案一百〇七起
- 四、審理烟案一百四十七起
- 五、審理賭案一百〇五起
- 六、審理誘拐案九十四起
- 七、審理傷害案一百〇七起
- 八、審理敲詐案四十三起
- 九、審理火案二十起

- 十、審理綁票案二起
- 十一、審理軍火案一起
- 十二、審理海盜案二起
- 十三、審理偽鈔案三起
- 十四、審理其他案二十五起

4. 督察處

- 一、逐日派員監護故宮古物、業經呈報在案。
- 二、逐日派員監視要犯土述樵、業經呈報在案。
- 三、逐日派員赴上海醫院監視李國杰、業經呈報在案。
- 四、逐日派員赴龍華飛機場檢查旅客、業經呈報在案。
- 五、逐日派員赴本營閘北分科拘留所稽查男女犯人犯數目、業經呈報在案。
- 六、逐日派員檢查郵政、本月查獲反動刊物一百四十六種。
- 七、本月派員查復控告案八起。
- 八、本月派員查復盜案二十五起。
- 九、本月派員查復命案六起。
- 十、本月派員查獲花會案六起。
- 十一、本月派員查獲紅丸及鴉片案五起。
- 十二、本月派員查獲賭博案三起。

會議紀錄

上海市公安局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局長 秘書 督察長 科長 區長 所長 教育長 大隊附 中隊長 水巡隊長 偵緝隊長

主席 局長 紀錄王肇文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近日因有重要事項，亟須與諸位商議，故特於今日召開臨時會議。關於報告事項：即日前二區二所西倉橋派出所存放槍枝，被竊遺失，其疎忽竟至如此！查警察原為人民防止盜竊，而自口反被盜竊，且竊去為槍枝。警察原恃槍枝勤滅盜匪，反將槍枝被盜匪竊去，無異資助盜匪。近更據密報：自閩省戰事吃緊後，有不良份子，匿跡本市。收買槍械，企圖暴動，藉以擾亂後方，并計畫破壞京滬鐵路線橋樑等陰謀。西倉橋派出所被竊之槍枝，是否係此項不良份子所收買，不得而知？該管長官長警身負保管之責，必須嚴予處分。再昨接署名西倉橋派出所警士來函報告 謂派出所內閑雜人出入甚多，甚至於夜間有閑雜人在派出所內留宿，長警讓出床鋪，回家住宿。并謂西倉橋派出所遺失槍枝，恐為時常出入之熟人所竊去等語。查所述各節，似係實情。各區所，分駐所，派出所，閑

雜人隨便出入，及夜間留宿，大概均有此種情形。此殆由於各區所長平時放任，疎於檢查，有以致之。至保管槍枝辦法，第一科於去年第三十二次業務會議，提出值勤警士使用槍枝，集中保管，隨用隨發一案，業經議決開警休勤時，集中各宿舍由警長負責保管一案。各區所長務須遵照辦理。

二、李秘書報告：

建立殉職警察紀念碑，上次會議議決後，本席即根據議案，前往苑建築師接洽，嗣經苑建築師擬具合同初稿，分建築時間。及付款手續兩項，送本局核正。建築時間，原定十個月竣工。付款手續，第一期付三千元第二期於材料備齊後，付五千元，第二期於基址建成後，付三千元，第四期全工告竣，經過兩月，付八百元。經局長審核後，認為建築時期過久，付款期間頭二兩期尚可，三期過多，最後過少。本席復再與苑建築師說明，據其答復：謂惟基石過大，搬運較難，且現時蘇州石廠工人正在休假，若基石能於一個月運到，則全碑五個月或可竣工，第恐基石不能一個月運到。至付款時期，頭二兩期，照原來辦法，三期四期各為式千元，均經同意。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一)本局所址，亟須興工修築，俾早遷移。惟按照本局舊址賣價十二萬元作為新址修築，購地，裝置，搬運各項費用，為數不敷，應如何減少，以資相抵案？

議決：(一)推李秘書再往梅家弄地主接洽，酌減地價。并至豆腐公所房主接洽，酌減津貼遷移費。

(二)由第一科按照工務局圖樣，招商招標，隨即致函財政局領款。

(二)殉職警察紀念碑，應如何定期建築及付款辦法案？

議決：建築時間，限四個月竣工，并定六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付款照修正合同辦理。推李秘書與建築師接洽。

(三)各區所槍枝應如何保管案？

議決：(一)按照第三十二次業務會議議決案，由各區所隊長，責成專人保管。

(二)各區所隊分駐所派出所，除親友因事接見外，不准閑雜人隨便出入，夜間不准任何人留宿。

(三)開單長警，不准在原區所內逗留。

二、六區區長譚葆壽提議：

(一)本局各區所處理違章汽車及肇禍汽車案件，辦法實有未善，以致外間曠有煩言，可否另組織委員會，以資研究改善案。

議決：交原提案人，及第二科科長，會同擬訂辦法，提交業務會議討論。并推李秘書任汽車保險公司，索取汽車行駛規則，以資參考。

章 則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部頒佈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以教授警察應用學術，養成警察人材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學額，定為三百名，編成三隊，但得體察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所學警分左列二種

一、招考。

二、抽調由公安局各區所隊未受警察教育之警士，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意者經部頒佈修正教練所章程第八條辦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報名入所考試；

一、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身長五尺以上，體重一百二十磅以上者；

四、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五、未受徒刑宣告者；

章 則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六條 凡有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雖具有第五條各項之資格，亦不得參與入學考試。

第七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摘要。二、警察要旨。三、勤務要則。四、警察法令。五、違警罰法。六、刑法摘要。七、市政摘要。八、戶籍法摘要。九、偵探學大意。十、駕駛術。十一、急救法。十二、軍事訓練。十三、國術。
一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訓練主任商承教育長編訂，呈經所長核定後施行，但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減，呈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限，暫定六個月畢業，分作兩學期，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九條 學警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呈請公安局分派各區所隊服務，其由各區所隊抽調入學者，仍回各區所隊原級服務，一年後由公安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警成績總平均列前五名者，以書長記名派區所隊服務，滿三個月未犯警規，經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呈局核定後，遇缺升補。其因病假喪假缺課滿兩月個者，留所再教練一學期。

第十一條 學警入所肄業，須具志願書及舖保，如中途退學或逃走，或因違法開革，或因服務期間未滿，藉故他去者，保人應賠償學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學警制服革履及應用書籍，均由所供給，每月並發給津貼十元，伙食由津貼內扣付。

由區所隊抽調入所訓練之一二三等警士，其遺額一律補以四等警，所餘之餉額，仍由該區所隊撥交教練所，轉發該學警領受，並由區所隊將該一二三等警之警額保留。

第十三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由局長兼任，總攬本所一切進行事務。

二、教育長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督率全所職員教官，處理一切所務，所長外出時，得代行所長職權。

三、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教育長之命，掌理教授事務。

四、訓練主任一員，秉承所長教育長之命，督率隊長分隊長掌理軍事訓練，考核學警勤惰操行事務。

五、教官六員至十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秉承教務主任之命，按照所定科目，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務。

六、隊長二員分隊長九員，助教二員，秉承長官之命，分任軍事訓練管理學警軍紀風紀等事務。

七、事務員二員，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八、書記二員，分任繕寫文件油印講義事務。

第十四條 本所為促進所務，得召集下列各種會議：

一、所務會議：討論本所之組織預算及其他重要改進事項，由所長或教育長召集之。

二、教務會議：討論本所教務審查學警之成績等事項，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訓練會議：討論本所訓練及管理學警等事項，由訓練主任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所經常臨時各費，由所長編造預算呈請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撥。

第十六條 本所每月開支各款由所長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銷。

第十七條 本所單行章則由所擬訂，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所章程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緝盜護航章程 廿三年一月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 水路由海軍部海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盜匪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並傳知同一航綫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可疑船舶，停泊該輪船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檢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 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過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原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並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家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關閉之鋼製窗門，蒸汽

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及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自行政院公佈日起，三個月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二十三年一月奉發）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電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當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口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雜俎

讀報雜感(續)

伯潮

哀十九路軍

十九路軍以一二八之戰，蜚聲宇內，曾發「槍口對外不對內」之誓，為國人所欽佩。然抗日之後，不謀更進一步為收復東北失地之努力，乃退駐閩省。其抗日命運，早已告終。駐閩以來，又不謀積極訓練，以為他日乘機報國，而反為一二八所利用。是抗日令譽，亦徒為歷史陳迹！現閩局已解決，十九路軍果從此而消滅，殊令人不勝感慨也。

方信預言果驗，相期殺盡胡兒。
吃餅歌「手執鋼刀九十槍」
九殺盡胡兒方罷手。
口忽然對內，罪魁究屬阿誰！

槍口向內

酒上相逢狂客，縱談洪憲督軍，槍口真能向內，算來唯一
李純。前江蘇督軍李純
係以槍自擊而斃

布衣救國

救國諸多口號 想來莫若布衣。服用無非土貨，有誰更買

東西。謂東洋貨
西洋貨

贈袍

京市石市長，兼任國貨委員會委員長，為挽救京級業起見，研究改良方法，現又發明新式京級多種。更為提倡風氣着想，特派員將該項級樣及袍褂各一件，備函贈送汪院長。原函如下：「精衛院長先生鈞鑒：敬啟者，做會前以南京級業衰落，機工失業者甚多，亟應力謀挽救之方；特糾集機戶，將原有京級銳意改良，竄五閱月之研究，得有新式京級出品多種。均係純絲製成，價廉物美。適逢鈞院令凡公務人員，皆須添製國貨綢緞袍褂一襲，以示提倡。做會仰體政府旨意，爰令機戶按照府國規定之禮服顏色，加工趕製。茲特揀陳袍褂料各一段，派員携同樣本及訂購簿前來，敬希鈞長首先試用，以樹風聲。並請鈞院各同仁多多採用，庶幾風聲所播，民衆景從。本京垂矜之級業

，得以復興，數萬職工，受賜匪鮮。」云。

易說南京市長，贈袍乞不提倡。佇看長袍馬褂，從今打倒西裝。

赤探

赤匪之軍事偵探方法，向有專門訓練。日前西路軍某師發覺赤匪最近偵探辦法四種，其組織之精密，較前愈見進步。茲特詳誌於次：

第一種為文字探 係由潛伏各地之共產黨徒，逐日將報章雜誌，機關公報，及政府佈告，印刷品等，儘量搜羅 寄至其總機關，彙合整理，以尋出國軍之圍剿計畫，及軍隊行動方向。第二種為軍事探，乃專門偵探訓練軍事情形者。以訓練成熟之老弱，喬裝難民小販，接近駐軍，刺探軍事消息。第三種為柔美探，使年青貌美之婦女，混入國軍駐地，以迷惑手段，刺探軍情。第四種為苦力探，利用拉夫，以精壯匪兵混充夫役，藉以偵察國軍行動。或於中途劫掠軍實，破壞交通。此外每個剿匪指揮部，或軍部，師部所在地，亦常川派有匪徒，混迹附近云。

報揭赤探四種，殊為奇詭妖燒。咨爾管城老子，徧傳軍警

雜 俎 讀報雜感

同袍。

國音

某報轉載耶濟紀聞，有一牛一馬 不受西人之屠殺與駕馭，起而抵抗。義之者稱爲國音。原文如下：「道光二十一年，西人據吾郡，（鄭）掠耕牛爲糧，一酋方屠牛，忽一牛突起，角出首肝腸，血涿涿倒地，羣酋奔救，皆受創。十餘輩莫能制。乃列陳排銃與牛戰，牛始死。明年陷乍浦，一酋乘馬率羣酋沿江行，入海鹽界白馬廟，馬忽顛，首墮。首故矯捷，再騰二，再墮。首大怒，將復起，馬亟反身踞腹，舉蹄踴擊齒。首斃，馬乃狂奔。羣酋駭潰，海鹽獲全。蓋馬亦振之中國人者。錢塘戴文節公（無字醇士）習苦齋集記其詳。稱之曰國音，題之曰一忠。嗚呼，誠不愧已！」家畜旌爲國音，爲能殺敵報仇。莫謂古人紀述，猶今拍馬吹牛。

墨夫人

意相墨索里尼認浮華的羅馬社會，足以玷辱他高貴的孟光。特替夫人選擇個適宜的鄉村生活。而夫人也自甘淡泊，獨居鄉村。不肯以家庭幸福，攪亂墨索里尼的情

緒。論者咸稱讚這一對偉大的夫婦。足爲世界模範云。遷相勤勞當國 夫人常往鄉村。可似塗山大禹，八年三過其門。

雪花

白叟

撒鹽飛絮鬥才華，仔細看來髮尙差。似是天憐人凍死，大開工廠打棉花。

古意

恨生

身如水上萍 自恨無根生 聚散隨風意 奔波不勝情！

正誤：前期本欄雜感詩學農圃一首，到此爲農爲圃「句，農下漏植，爲「字，魚鳥一首，魚躍鳥飛得自然」句，得「飛」字倒置。

編纂室雜寫

鈔百

1. 我們的編纂室

我們的編纂室 不是鑄籠式的亭子間，也不是若干層洋房的寫字間，而是局裏最後層的一個小辦公室。這裏隔一條牆就是街堂。街堂裏的住戶，每天有不少的小孩在歌唱着，鬧着，也有賣餛飩 大餅的，敲着，喊着。

在去年，本是有過遷移的擬議的，意思是說：「編纂人

員時常要構思，該得有靜的環境，來專一他的視聽，集中他的思念，而從事寫作。」有成議了，比較清靜的房子也找到了，大家都把東西收拾好準備搬場。爲着別的問題的連鎖，一日一月，終於是遷延下去，沒有搬。

所以，我們還是和警事，人事，裝械，訓育，各股的人員，同在二室裏工作。方方正正，一行一行的桌子擺列着。坐在我前面的，是警事股的老華，後面的，是管裝械的老李。應募的警士來受考驗，就站在我的桌傍，每星期的二四六三天，是絡繹不絕的。一批一批，黑壓壓的投奔桌邊來。有些是魁梧奇偉，有些是軀幹短小，老華要每個向他問話：

「你那裏人，」「山東——河北」——他答。

「你幾歲，」「二十五……三十七……」他們的答話總沒有少於二十或多於四十的。因爲這將不爲條例所許。

「念過幾年書，」「四年。」

「從前在什麼地方做過事，」「在軍隊幹過兩年多。」

「你懂操法嗎，」「稍爲懂得一點。」

「排教練有什麼科目，」「……」

接着，還要叫他念念書：

「……別人睡的時候警察不能睡，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

不能休息。……」

像這樣，老華是忙個不休，而我也聞之耳熟。後面呢，上午某區來領子彈若干，下午某所又來領警服若干，月報表未送到的要催他送，送到而填錯了的要教他改。又是從早到晚的應接不暇。四週的空氣頗熱鬧。而我們的編纂室也就不寂寞。

就形式上說，我們三個人佔三張桌子。老博和老王的對列着，我的靠老博的左面，三張合起來，很像一桿勃郎林手槍。而我們的筆桿雖不能作毛瑟用，桌子却構成手槍一應了。

編纂室雜寫

當編纂的人不能不寫文章，猶之黃包車夫不能不跑路，理由是一樣，事實也是一樣。

路是人人會跑，也是誰都要跑的。但黃包車夫的跑路，却和別人不同。人家呢，或為舒適身心而跑路，到公園馬路上去散散步，這是愉快的，即使為着做事情訪戚友而跑路，要到某一處地方，目的地到達了，也是很愉快的。黃包車夫的跑路，却是做了職業的，由起步到終止都不由自主，而受僱者指揮。他是為一頓兩餐而跑路，搗風沐雨，

以跑路來尋求生活。

但凡事業是成了職業化的，就失了牠本身至高無上的意義，其結果將不會好，也必不為人所重視。黃包車夫雖會跑，但據說他的跑法不合科學方法，而他縱使跑得怎樣遠怎樣速，却不能記上運動員的紀錄。寫文章亦然。倘使俯仰天人，欣然有得；或為事物是非所激動，有為而為，則氣充於中，言溢於外，浩乎沛然，莫之能禦，婦人孺子，也有可觀。倘使言不以時，又不以物，便是師曠難為聽，公輸不能巧了！

我們的寫文章，是屬於車夫跑路之類的。稿件缺乏了不能不寫，時候到了又不能不寫。根本談不上興會，更不必望其精彩了！雖然我們的寫作技巧，本來就是幼稚。

但我們將於枯燥中尋求興趣，鼓起我們冰冷了的情緒，從事我們職務上的寫作。

編纂室的空氣既有些熱鬧，我們就在熱鬧的環境下寫些蕪雜的東西吧！這裏不講篇章，不談邏輯，題材不限於某一方面，凡接觸於社會，晤談於斗室，有值得寫可以寫的，便都動起筆來，我們不敢希望他成爲成熟的作品，但使能體現待人生的片斷。在千慮一得之中，聊供人事的借

時，並且在不肯原言裏能實實篇幅。那就區區之意所引爲厚幸的了！

3. 創痕的再按

創傷，是人生的不幸。倘使在創後還未平復以前，人們是決不忍再按的。再按將必痛澈心脾，徒增苦楚。但有時事情却又例外。

民十二，陳逆炯胡負隅東江，那時廣東的軍隊，士氣不揚，言進無功，便思退後休息。不想退後又爲楊劉所歧視，繳械的繳械，改編的改編。那時爲 總理効力的便祇有這些軍隊了！楊劉跋扈，革命的勢力益微。可是 總理對廣東軍隊的被吞併毫不憐惜。 總理說：「該給他們吃一

服與奮劑。」

一二八雖然是重大的創傷，但也可說是民族的一股興奮劑。

匆匆的又是二週年了！前兩年所吃的興奮劑又失却了效用。在上海，祇看見三兩面半旗的飄揚，那天，天氣是頗暖和的，人們的空氣也是很平和的，熙熙攘攘的來往，沒有憂愁，沒有熱血脹紅了的臉，甚至連呻吟，吶喊，也是極其稀疏的。也許創痕是早經平復了吧！

民族意識的淺薄，最是傷心不過的。我們希望大家把創痕再按一下，重重的再按一下。雖然，這是痛楚的，但惟其是痛楚，該要再按。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二十二年一月份

破獲機關	破案月日地	點共黨姓名	共黨反帝大同盟滬西分會主任	黨	經	歷	證	物	偵	訊	結	果					
督察處	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梅芳里	謝濂平	共黨反帝大同盟滬西分會主任					送	滬	警	備	司	令	部		
督察處	十二月二十	虬江路	李祥						同								
督察處	十二月二十五日	浦東護塘路	彭國定	共黨浦東區委宣傳部長					同								
		吳淞鎮	顧逢達	共黨吳淞區委書記					同								
	廿三年一月八日	和平路	李光	偽江蘇省委巡視員					送	南	京	憲	兵	司	令	部	
			沈蔚文	共黨光華大學支部書記					與	彭	國	定	等	併	送	滬	司
			金殿儒						送	滬	高	二	分	院			
督察處	一月二日	同高二分院迎提來局	李國才	共黨莫斯科留學生					送	南	京	憲	兵	司	令	部	
督察處	一月二日	老北門	張君發	參加滬州共黨少年先鋒隊工作					同								
督察處	一月四日	六區一所	劉國章						送	滬	滬	警	備	司	令	部	
督察處	一月六日	烏鎮路	姚煥文	共黨反帝大同盟活動份子					同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產黨案件表

督察處	一月八日	長安路	朱煥秋	軍委會辦公廳函請查緝之共黨		同	上
督察處	一月八日	新北門	張慶賓	共黨留俄學生		送南京憲兵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九日	肇周路	沈萬川	共黨偽滬中區組組長		送滬滬司令部	
一三一所	一月十日	典當弄	黃一鳴 王樹姜		反動書籍一本	保釋	
督察處	一月十日	復旦大學	歐陽斌			送滬滬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十日	北四川路	賈仲洪	充共黨間諜	文稿一件	送南京憲兵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二日	高家宅	汪真忠 孔朋來	江蘇省黨部函請查緝之共黨		交江蘇省黨部提同	
		新開河	魯純卿			同	上
	一月十日	康腦脫路	翁玉培			同	上
	一月十七日	大區浜北關帝廟	陳朋朋			同	上
督察處	一月十三日	關北太陽廟	程祖欣			開釋	
督察處	一月十五日	教練所	蔣純華	加入共黨反帝大同盟及國民禦侮自救會		送滬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十五日	真茹車站路	張伯愚	曾任共黨滬中區委		同	上
		中山路大夏大學	胡顯 何秉時		反動書籍文稿等	同	上
			汪季子			同	上
督察處	一月十五日	關北八字橋	陳炳祺	共黨江灣區農民支部書記		開釋	
督察處	一月十五日	姚家角	吳琴榮	江蘇省黨部函請查緝之共黨	工摺一扣	押送江蘇省黨部	

督察處	一月十五日	邑廟裏園	廖平聲 顧子裕	代共黨印刷書報	通信地址等件	送滋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十五日	北四川路	王福寧	共黨反法西斯蒂聯合會 執委	反動文稿四紙	送南京憲兵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十九日	北浙江路	李智龍 吳玉華	共黨留俄學生		送滋滬警備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二十日	老北門	史太和	共黨前任宜興縣委書記		送江蘇省黨部
			尹五	共黨現任宜興縣委書記		同上
督察處	一月二十日	虹口嘉興路	張一新	共黨省軍委	反動刊物傳單等	送南京憲兵司令部
			陳樂成	共黨上海武裝自衛總隊長		同上
		海寧路	郭英	共黨閩北區委書記	反動書籍二十種	同上
			顧阿新	共黨省委交通		同上
			吳仁青			同上
			白敦	共黨交通		同上
	一月十三日	閩北寶山路	張學勤	共黨閩北軍分會幹事		同上
督察處	一月十二日	方浜橋	徐世雲 周志雲	共黨宜興特委		送江蘇省黨部
	一月二十二日	談家渡	邵仲明			同上
督察處	一月二十一日	姚家橋	吳金水 蘇小鳳 陳廷高 孫四可	參加共黨沙廠代表大會		送滋滬警備司令部
			顧瑞恆 張錦貞			同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共黨案件表

督察處	一月二十九日	江灣公園坊	徐錦裕 宋雲彬				開釋 保釋
督察處	一月二十六日	民立女子中學校	王大藻				送淞滬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路	周子俊		信件等		保釋
督察處	一月二十三	肇馬路	吳國英	共黨滬西區組織部長			送淞滬司令部
二區二	一月二十二	營壽里	蕭根				保釋
			劉漢				同上
			趙振卿				同上
			張王氏				同上
			葉胡氏				同上
			張品三				同上
五區	一月二十二	寶山路寶山旅館	葉國英 葉公禮				送淞滬警備司令部
			熊達	同			同上
督察處	一月一日	滙山碼頭照國丸	蔡光華 陳人楷	日公使館逮捕押解回國 之共黨			送南昌軍事委員長行營
督察處	一月二十二	星加坡路	徐國梁	共黨滬西區辦事處 主任			送淞滬司令部
督察處	一月二十二	大統路	秦桂芳		義勇軍關防憑證等		送江蘇省黨部
			陳素西 韓小山	同			同上
			劉阿金 陳金奎	同			交保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被救濟人種類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籍	貫月	日處	置	方	法備	考
投	浦匡胡氏	女	五	八	蘇州十二、二				業經查傳該氏之親戚具保領回	
	夏天民	男	三	四	江廣西豐十二、一				送江西會館設法救濟	
	崔長松	男	三	二	江都十二、一三				送新晉育堂戒烟俟戒除後結釋該民染有嗜好	
	王藍氏	女	五	九	福建十二、二〇				送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叁元遣送回籍	
	顧三氏	女	三	一	鎮江十二、二五				函同仁輔元堂酌給川資遣送回籍	
	陳桂洪	男	二	六	福建十二、二五				送福建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劉張氏	女	三	四	南京十二、三〇				領回	
送	路俞阿三	男	一	六	通州十二、二				送上海醫院療治俟愈後再行核辦	因病沉重
	陳姊妹	女	一	一	未詳十二、二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拍照招領	
	朱妙珍	女	一	二	浦東十二、二				送浦東公所遣送回籍轉飭家屬認領	
	王玉珍	女	一	八	江北十二、二				領回	
	李姜氏	女	三	〇	金壇十二、四				函同仁輔元堂給予川資銀貳元遣送回籍	
被	待李如意	女	一	五	雙林十二、八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存卷	
送	路無名女孩	女	約	八	未詳十二、八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陳福元	男	一	二	蘇州十二、八				送蘇州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朱河金	男	一	四	諸暨十二、八				領回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周小二子	男	一	二鹽城十二、九、	領	回	
陳二棟	男	一	二甯波十二、一二、	送中華慈幼協會留養並拍照存卷父母逝世無親可靠		
管元宵	女	一	五南翔十二、一二、	送南翔同鄉會遣送回籍轉飭家屬認領		
吳領弟	女	一	七通州十二、一二、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通州縣公安局查傳家屬		
陳阿三	男	一	一上海十二、一二、	領	回	
倪阿香	女	二	〇海門十二、一二、	送通州崇海啟源同鄉會遣送回籍轉飭家屬認領		
周金鳳	男	一	二泰縣十二、一三、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函泰縣公安局查傳家屬認領		
謝月英	女	二	六無錫十二、一三、	領	回	
繆成興	男	十	浙江十二、一五、	領	回	
吳三小	男	二	四泰州十二、一五、	送泰州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轉飭家屬認領		
李小根	男	七	山東十二、一八、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朱阿榮	女	一	五蘇州十二、一八、	領	回	
何堯有	男	六	七未詳十二、一八、	領	回	
陳紀	男	九	嘉定十二、一二、	送中華慈幼協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無名男孩	男	約	三未詳十二、一二、			
包桂鳳	女	一	二鎮江十二、一二、			
李孫愛金	女	一	九常熟十二、二五、	送上海醫院療治俟愈後再行提回核辦		

王士榮	男	一七	江陰十二、二六、	領	回
黃林根	男	一二	浦東十二、二六、	送婦孺救濟會留養並拍照招領	
劉紅玲	女	約五 六	未詳十二、二六、	拍照招領送婦孺救濟會留養	
無名男孩	男	約二	未詳十二、二六、	簽呈局長批准暫由第一科辦事員領回撫養	
曹丁氏	女	二一	江陰十二、二六	送江陰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吳李氏	女	三〇	松江十二、二六	送松江旅滬同鄉會遣送回籍	
啞吧	男	十	無錫十二、二八、	領	回
吳祺	男	一四	泰興十二、二八。	送閩北教養院工讀	
民許漢卿	男	四九	安徽十二、四、	具結釋放	該民雙目失明
張漢卿	男	三二	長沙十二、八、	送游民習勤第一所習藝藉資感化	
曹景	男	一六	通州十二、八、	同	上
李阿奎	男	二〇	平湖十二、八、	領	回
吳金生	男	四五	嘉定十二、一一、	具結釋放	
刑慶良	男	二一	上海十二、一五、	送游民習勤第一所習藝	
鄒斌	男	四〇	湖南十二、二二、	驅逐出境	
譚春林	男	三八	長沙十二、二〇、	同上	
顧章生	男	三二	浦東十二、二〇、	送游民習勤所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救濟事項一覽表

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陳光強	男	二〇	杭州十二、二三、	具結領回
洪運昌	男	三五	天津十二、二三、	驅逐出境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職	別姓	名日	期事	由功	過備	考
一區偵緝領班董	明	十二月十九日	破案十餘起	將前記三過取消並記大功一次		
一區一所服務員	劉秀峯	十二月二日	不假外出	記過一次扣薪百分之		
一區一所所長	劉雲	十二月十六日	戒備日期未加派警	申	斥	
二區區員	林岐山	十二月二日	宿假遲至九時四十分尚未到	同	上	
二區區長	李	警十月二六日	孫大寶家過盜案一限未獲	記過一次	次	
二區巡官	蘇	鑫	同	同上	上	
二區區長	李	警	王學施家劫案	同	上	
三區三所巡官	蕭景福	十二月五日	不假外出	記過一次扣餉百分之		
三區四所所長	詹	十二月二十八日	辦案手續錯誤	申	斥	
三區五所負責官	警	十二月二日	陸妙生家劫案已破獲	前議處分撤銷		
四區區長	賴	剛十二月五日	丁禮民家劫案	記過一次	次	
巡官	李	清	傑	同	上	

四區偵緝領班	王世福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四區一所所長	傅振北	十二月十二日	捕獲朱士明盜案督率有方	記功一次	上		
巡官		同	同	上	同	上	
四區二所巡官	郭漢章	十二月十九日	暨南大學捕人案事前未請示	記異常大過一次			
五區區員	蘇祥星	十二月八日	辦理偵察工作認真努力	傳論嘉獎			
五區二所所長	文益善	十二月四日	離境迭出電線被竊案	申	斥		
同	上文益	十二月十三日	張昭凱欠租圍逃案手續未合	記大過一次			
五區二所所員	劉國樹	上	同	上	上		
六區一所所長	畢振華	十二月十二日	沈馬氏家被劫案	記過一次	上		
巡官	張玉德	同	同	上	上		
六區一所偵緝員	楊忠錦	上	同	上	上		
六區二所所長	吳正定	十二月二十二日	滬西園場工人宿舍被劫案	同	上		
六區二所巡官	袁得勝	同	同	上	上		
偵緝員	仲學懷	同	同	上	上		
務服員	李傑	十二月八日	值宿遲到	罰薪五元			
務服員	黃振祥	十二月十六日	戒備期間不至指定地點履行職務	記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三			
督察員	黃德五	同	同	上	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內外部職員功過獎懲表

服務員吳剛同	上	同	上	上
服務員張遠之同	上	同	上	上
服務員張遠之	十二月十九日	派往檢查工作不獲	記異常大過一次	
服務員莫毅民	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	上	記過一次
稽查員居海福同	上	同	上	上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長警升降功過獎懲表

區所隊別長警別姓	名日	期事	由功	過	別備	考
一區警士趙仰元	十二月二十八日	遺失襟章	罰餉五角			
一區警長藍玉成	十二月十八日	疎脫人犯	記異常大過一次並調差服務			
崗警劉芳同	上	未能將逃犯抓獲	記過一次			
又董士勛	十二月二十日	許伯華家劫案	同上			
警長王大隆	同上	同	申	斥		
一區二所崗警李壽坡	十二月十五日	帶白袖套無指揮棍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九			
又王賢才	同上	有指揮棍不持並擅離崗位	同	上		
又程福梅	同上	持指揮棍未帶白袖套	同	上		
一區警長段雪峯	十二月六日	孫大寶家遇盜案二限未獲	記過一次			

警長張紀東	同上	王學旒家劫案	同上
二區崗警陳錫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崗警郝金銘	十二月十二日	截獲盜匪陳子祥案 百分之九並提升一等 獎洋廿元	記異常大功一次獎餉
崗警孫	十二月廿日	不在崗守望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 百分之九
願警蔡成章	十二月廿三日	駐廠被竊	記過一次
二區一所願警袁	十二月十二日	遺失襟章	罰餉一元
崗警葛道	十二月十五日	不站在崗位地位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 百分之九
崗警孟忠仁	同上	見車輪往來不加指揮	同上
二區一所警士姜華	十二月廿八日	遺失崗簿	罰餉五角
四區警長趙芳文	十二月五日	丁趙氏家劫案	記過一次
崗警呂大鵬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區一所又	在寬十二月十二日	捕獲朱士明盜犯案合獎洋四十元	
崗警龔偉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警長	同上	同上	上記功一次
四區二所警士劉鵬	十二月十五日	遺失襟章	罰餉
五區警長王之仁	同上	查獲共犯	記異常大功一次獎餉 百分之九並提升一等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長警功過獎懲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長警功過獎懲表

五	區警士金錫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鄧福臻	同上	同上	同上
	崗警晁守正	查獲紅丸	獎洋三元	
六	區警士陳其金	疎脫人犯	記異常大過一次扣餉百分之九	
	崗警李毓墀	無故背槍值勤閑談	記過一次	
	又程鴻斌	同上	同上	
	又楊秉濟	不佩襟章不束帶皮著便鞋	記大過一次	
	又錢輝翬	擅離職守	記異常大過一次	
	又吳再春	離崗位吸烟開報	記過一次	
	又張金奎	辦事不稱職	同上	
	又張金奎	被控受賄	開革送法院	
	又趙子殷	同上	同上	
	又沈醒漢	離崗位至弄內與人閒談	記異常大過一次	
	又尹葆衡	無故背槍	記過一次	
	又杜衡	無故背槍	同上	
	又王祺	疎忽職務	同上	
	又鄧廣田	同上	同上	

六區一所崗	警劉耀庭	十二月五日	遺失襟章	罰餉五角
六區一所警	長月義	十二月十二日	沈馬氏家被劫案	記過一次
六區三所	又馬季龍	十二月廿二日	滬西園場工人宿舍被劫案	記過一次
警士宋	修同	上	同	上
第二中隊警士蘇繼鈺	十二月廿八日	精神不振口吸香烟	記過一次扣餉百分之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國別	數別男	數女	數孩	數總	數
英國	二九八	一七九	四四	五二一	
美國	一二四	八二	三四	二四〇	
法國	五〇	二八	七	八五	
德國	八〇	四九	一三	一四二	
荷蘭	四三	一五	三	六一	
舊俄	一三三	九八	一三	二四四	
蘇聯	一一	一一		二二	
瑞士	一一	七	二	二二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瑞 典	意 國	奧 國	比 利 時	丹 麥	印 度	捷 克	挪 威	波 蘭	波 斯	加 拿 大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芬 蘭	立 陶 宛	喬 其 亞	暹 羅
一一	二四	一〇	二〇	七	二五	六	一五	九	一	七	九	二	四	二	三	三
七	八	三	七	二	五	二	三	七		五	五	三	一	五	二	二
一	七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九	三九	一三	三一	一〇	三三	九	一八	一六	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二	五	一九	七

統計	無國籍	埃及	利特瓦	伊拉克	阿根廷	拉丁安	烏拉圭	墨西哥	匈牙利	伊索尼亞	羅馬尼亞	南斯拉夫	巴拿馬	維拉他
九四四	—	—	—	—	—	—	—	—	二	三	—	—	—	三
五四三							—	—		—		—	—	二
一三七														
一六二四														五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統計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明 說	計 統	產 共	動 反	別 類			頁 數
				報 刊	書 冊	其 他	
一、十二月十一日為共黨廣州暴動紀念日據報反動份子擬於是日乘機暴動 本局自六日至十三日止飭屬嚴密戒備防範幸尚平靜 二、本月份查獲反動案四十一起	9	4	5	報	冊	其	查 禁
	5	2	3	紙	報		查 禁
	14	6	8	計	合		查 禁
	129	14	115	籍	書	本	局 查 護
	54	13	41	紙	報		
	1		1	言	宣		
	24	9	15	單	傳		
	12	5	7	語	標		
	75	12	63	件	文	他	其
	295	53	242	計	合		查 護
	309	59	250	計	統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二十二年上半年度) (即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區 別	所 別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計 合
區 一	所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一	所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一	所 三	第 一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二	所 一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二	所 二	第 二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二	所 三	第 二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三	所 一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三	所 二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三	所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四	所 一	第 四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四	所 二	第 四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四	所 三	第 四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五	所 一	第 五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五	所 二	第 五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五	所 三	第 五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五	所 四	第 五	第 四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五	所 五	第 五	第 五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六	所 一	第 六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六	所 二	第 六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六	所 三	第 六	第 三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七	所 一	第 七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區 七	所 二	第 七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計 合

製科二第局安公市海上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違章統計表

考 備	統 計	其 他	襲 擊 行 人	撞 傷 行 人	不 燃 燈 火	不 聽 指 揮	妨 礙 交 通	違 章 行 車	無 照 行 車	款 區	
										別 所	別 所
	5					2	2	1		區 一	第 一 區
	8			2		1	5			所 一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9					1	3	3	2	所 二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所 三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4	2				1			1	區 二	第 二 區
	3	1						2		所 一 第 二 區	第 二 區
										所 二 第 二 區	第 二 區
										區 三	第 三 區
										所 一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所 二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所 三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所 四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所 五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1			1						區 四	第 四 區
	1								1	所 一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所 二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所 三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4	3							1	區 五	第 五 區
										所 一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所 二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3								3	所 三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1								1	所 四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6						5	1		所 五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5					1		3	1	區 六	第 六 區
										所 一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4								4	所 二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1			1						所 三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區 七	第 七 區
										所 一 第 七 區	第 七 區
										所 二 第 七 區	第 七 區
	55	6		4		6	15	10	14	計	合

第二科交通股製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案別	初犯數目		再犯數目		更名易姓者		未更名易姓者		同一罪者		不同罪者		累犯累犯注	人	處	理	情	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竊犯	7		6		2		4		5		1		6						
盜犯	1		3		3						3		3						
搶劫	2																		
綁匪																			
共反動產及	2												2						
詐騙		1			1								1						
花會及賭		1											2						
嗎啡紅丸及烟犯		3			2				2				2						
略誘姦拐																			
傷害																			
私運軍火																			
嚇詐																			
統計		2			2				2		1		6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收 贓	偽造貨幣		私運違禁 物品		偽造文書		縱火案		違警犯		合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
											16
											9
											7
											10
											6
											女 16
											2
											13
											1
											16

說

- 一、本表內再犯累犯統計係就人犯指紋查出再犯累犯而言。
- 二、初犯一項，係專記查出之再犯累犯者初次曾犯何案之數目也。蓋人犯二次或三次犯罪，有與初次犯同一之罪者亦有與初次犯不同之一罪者。此項專記再犯累犯者之初次犯罪之數目。
- 三、再犯一項，即本月份共查出再犯累犯若干名口，並其所犯何案件之數目也。
- 四、更名易姓者一項，因再犯累犯者每多變更姓名，以冀逃避重罰，惟其指紋終身不變，一經檢查，即能知其前曾犯過何案。此項即統計其在再犯累犯中化名者之人犯數目。
- 五、未更名易姓者一項，即由初犯至二次三次犯案時，仍用原姓名，並未變更者。如第一次犯案時名王阿大，二次三次犯案時仍名王阿大是也。
- 六、累犯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竊案，二次三次拘獲到局，經檢查指紋後，證明確係累犯，而其所犯罪名，仍為竊案是也。餘以此類推（按此項在刑律上特別加重處罰）。
- 七、累犯不同一之罪者一項，即第一次犯甲項罪，第二次第三次又犯乙項或丙項罪，如第一次犯烟案，第二次又犯賭案之類是也。（按此項在刑律上雖亦加重處罰，而較累犯同一之罪者則稍輕）。

明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私運車火		嚇詐		搶劫		盜犯		綁匪		反動及共產		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類
	2		5		30	2	51		9	14	175	590	本局及各區所隊
					1							8	第一區
												18	第一區
												3	第一區
												10	第二區
												3	第二區
												3	第三區
												1	第一區
												3	第二區
												1	第三區
												3	第三區
												1	第四區
												3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七區
													第七區
													隊巡
	2		5		31	2	51		9	14	175	681	計 統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圖表 上海市公安局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合 計	違 章 案		縱 火 案		偽 造 文 書		禁 物 品	私 運 煙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90		3		1		1		
8								
18		15						
3								
10		6						
3		1						
3								
1								
3								
1								
3								
4		1						
6								
1		1						
21								
7		1						
681		28		1		1		